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2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财务报表.....	4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2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眉山产投	指	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启明星铝业	指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宏大建设	指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岷东投资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硅铝公司	指	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金象公司	指	眉山高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眉山金象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东湖饭店	指	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
宏泰小贷公司	指	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宏景建设	指	眉山市宏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指	眉山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卫金融	指	眉山市武卫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武卫安保	指	眉山市武卫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华星房地产	指	眉山华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众生房地产	指	四川省众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章程》	指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眉山发展
外文名称（如有）	MeishanDevelopmentHolding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MeishanDevelopment
法定代表人	胡明述
注册资本（万元）	362,790.165
实缴资本（万元）	362,790.165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 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 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20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msfzkg.com
电子信箱	msfzgs@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汪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4 层
电话	028-38056016
传真	028-38015123
电子信箱	704713817@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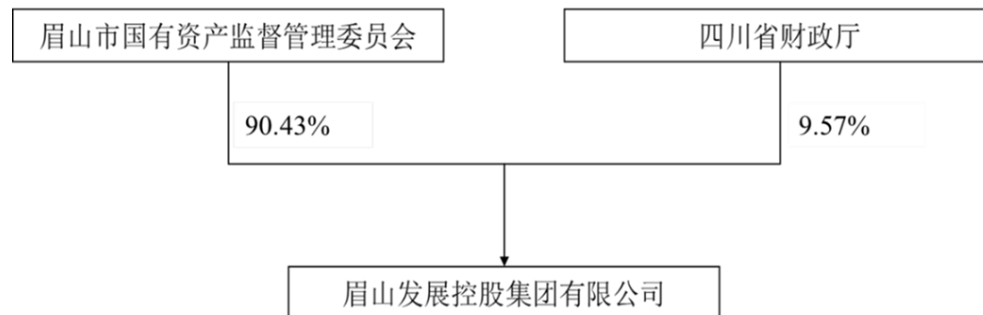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4283%，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4283%，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李勇胜	董事	新任	2023-05-05	2023-06-02
----	-----	----	----	------------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胡明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胡明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罗寒、徐继红、万义、孙子瑜、李亚静、李勇胜

发行人的监事：周瑶

发行人的总经理：徐继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辜青霞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靖宇、汪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小额贷款和客房餐饮等。

（1）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由子公司眉山产投及其子公司负责经营。眉山产投的子公司启明星铝业目前为眉山市最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解铝（铝液和铝锭）和阳极碳素（阳极碳块和组装阳极），其中铝液主要销售对象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铝产品深加工企业，铝锭主要销往眉山市以外市场。阳极碳素是电解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自 2017 年起，公司使用自产阳极碳素，未对外采购；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对象为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此外，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开展铝制品贸易业务，目前主要涉及铝棒、铝模板、尿素、硫酸一铵、三聚氰胺等原材料的购销，客户主要为四川省内企业。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作为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的重要主体，承担了眉山市重点项目的建设任务。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本部、子公司宏大建设、铝硅公司、金象公司以及岷东投资。

宏大建设负责投资建设眉山市东坡岛内的安置房、污水管网、土地开发、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铝硅公司和金象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及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其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岷东投资主要负责岷东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文旅酒店餐饮业务

公司文旅酒店餐饮业务由子公司眉山市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岷江东湖饭店按照五星级标准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和住宿业务。瓦屋山景区内的瓦屋山居、珙桐山庄和象尔山庄三个酒店由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洪雅瓦屋山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同时雅女路 19 号民宿项目也由岷江东湖饭店洪雅瓦屋山分公司负责委托管理。

眉山岷江东湖饭店作为眉山市城区唯一的五星级酒店，地理位置优越，环境优美。眉山岷江东湖饭店位于眉山市区，南枕岷江，北临东坡湖，占地 17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00 平方米。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是一家集商务、会议、度假、旅游为一体的超大城市公园酒店。

（4）小额贷款业务

公司小额贷款业务由子公司宏泰小贷公司负责运营。宏泰小贷公司通过发放贷款收取一定利息收入，贷款对象包括纳税记录良好的个人及银行信贷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宏泰小贷公司已形成以贷前调查、信贷业务分级审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贷后管理、五级风险分类管理等为主的风险管控体系。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电解铝行业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从消费机构来看，国内电解铝消费最大的行业依次为建筑业、交通运输和电力，三个行业合计约占国内电解铝需求总量的 60%。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我国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连续 17 年位居世界第一，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国。2000 年以来，受经济增长及工业发展巨大需求的驱动，我国电解铝产量逐年高速递增。但受全球经济下行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近年来，铝产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日益加剧，我国电解铝行业呈现产能过剩状态。近年来，中国政府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铝行业落后产能，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

与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不同，中国铝消费结构中建筑地产占比更大，如果考虑到房屋装修中的用铝，建筑地产是国内第一大用铝板块，对铝消费的拉动最为显著。无论传统基建领域还是新基建领域，如 5G 基站、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特高压、新能源充电桩、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以及工业互联网，铝都能得到广泛应用。可见，中国电解铝消费是工业化和城镇化共同发展的需要。

从政策导向看，国家淘汰落后产能，鼓励铝行业向推动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发展的意图明确。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科学有序的引导落后产能退出、置换转移，有利于控制行业的产能与产量规模，进行逆周期调节，有利于电解铝行业整体的良性的、可持续性的发展。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伴随城市而生，并与城市的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是城市现代化的主要标志，也是影响城市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从传统意义上来说，城市基础设施的范畴包括交通系统、能源系统、排水系统、通信系统等。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城市基础设施所涵盖的内容日趋多样化，并逐渐向高新科技领域发展，例如城市多功能智能卡及城市信息平台正逐渐在城市居民日常生活中得到推广运用。在继承传统的公用性特点的同时，城市基础设施愈来愈显现出生产性、市场化运营的特点。

眉山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1 世纪中国城市规划、管理与发展”项目示范城市和中国城市交通数字化建设试点城市。眉山地处四川西南，五年来投入近 40 亿元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网络水平进入四川省先进市行列。全市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64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73 公里、一级公路 98 公里、二级公路 450 公里；市境内成昆铁路，成（都）乐（山）、成（都）雅（安）高速公路，国道 213 线，省道 103 线、106 线和岷江水道纵横交织，四通八达。五县城到中心城区都在半小时车程以内，到省会成都均在一小时车程以内，成为四川省第三个半小时交通市。

《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提出，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为：发展策略以道路

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为城市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调整做准备。城市发展重点为北部新区、东坡岛、西部工业区和岷江东岸片区。

3）文旅酒店餐饮行业

酒店餐饮业作为一个终端消费行业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起着重大的推进作用，是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新的增长点，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支撑点。国内消费升级推动国内游的游客人次与人均花费同步增长，以及现代交通工具提供的更为快捷舒适的运输服务，使交通对旅游的瓶颈约束效应越来越小，特别是“黄金周”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出台，让酒店餐饮行业进入“价量齐升”的黄金投资时期。

我国国内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增长、人均收入改善，为国内酒店行业平稳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我国旅游和会议会展市场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酒店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预计未来 3-5 年我国酒店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酒店数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床位数接近 500 万张。从酒店地域分布上看，北京、上海、深圳及经济发达省会城市酒店几乎已趋于饱和状态，因此，许多酒店集团将逐渐向中西部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二、三线城市布局，向一些旅游资源丰富，但尚未完全开发的次要旅游城市或地区发展，以及新兴的二线城市会议目的地或国家重点发展城市、经济区域，也将成为酒店布局和竞争的主要区域。

眉山市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距成都、乐山、峨眉均 30 分钟车程。环成都文旅经济带的眉山，北瞰成都文化旅游经济发展核心区，南接大峨眉景区，西连雅攀，东望成渝城市群，周边山川名胜富集、文化古遗广布，串联着川内最丰富的世界级文旅资源。眉山有三苏文化、彭祖文化、生态文化源远流长。

近年来，为抢抓文旅产业发展机遇，努力走在文旅发展的最前沿，眉山提出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旅游度假、医疗康养、文化创意、高端教育“四个基地”，布局了一批高端优质项目，蓄积了强劲动能。近 3 年，眉山先后成功举办东坡国际文化节、东坡国际马拉松、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中国泡菜食品国际博览会、国际（眉山）竹产业交易博览会等一系列会节活动，吸引了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嘉宾参加，有力提升了眉山影响力。眉山正加快构建“一区三带四基地”和眉山“新八景”特色文旅产品体系，谋划“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重大项目 28 个、投资金额达 4,037.7 亿元。眉山丰富的旅游资源为酒店餐饮行业的发展带来重要的基础。随着旅游资源的进一步开发，中西部酒店业将会进一步发展，眉山市文旅酒店餐饮行业将步入快速发展的时期。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的重要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投资建设了多项城市建设项目，为眉山市城市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根据眉山市政府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盘活眉山市国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以及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以上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运作和实施。公司是眉山市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主体，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眉山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的关系，行业地位稳固。

根据《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眉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眉委〔2018〕359 号），为贯彻落实市委第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更好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在建设环成都经济圈开放发展示范市进程中的作用，按照新时代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要求，根据公益服务类和市场竞争类的不同定位，采用“2+N”的模式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整合重组。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功能定位为以市场化运营为主，量力而行进行政府引导的产业投资。重组内容为整合其他市场竞争类国有企业。重组后的公司主要包括工业板块、文旅板块、金融板块、工程建设与房地产板块、现代农业及其他板块。公司可通过二级公司纵向整合重组县（区）市场竞争类产业资产，联合发展，实现做大做强。发展目标为公司要积极投身全市产业发展主战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做大做强国有资本，力争五年内资产总额达到 500 亿元以上，净资产达到 230 亿元以上，经营性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4.9%以上，打造投资能力强、产业形态高级、资本运作成熟的实体化企业，成为环成

都经济圈一流的产业投资商、综合运营商和多元化服务商。

子公司眉山产投作为眉山市国有的工业投资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土地一级开发、电解铝生产销售、园区投资管理、建设工程及材料检测等，并承担着眉山市重大工业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得到当地政府的政策及资源支持，在区位内经营优势显著。启明星铝业为眉山市目前最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得益于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及眉山铝产业的发展，启明星铝业电解铝产品可实现 100%就地销售，大幅节约了铝锭铸造和外销的运输费用，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优势。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地域及经营环境优势

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边缘，是成都平原通联川南、川西南、川西、云南的咽喉要地和南大门，是“成（都）乐（山）黄金走廊”的中段重点地区及“成都平原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2011 年 11 月，眉山市彭山县、仁寿县部分区域被规划进天府新区（以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流经济开发区、彭山经济开发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以及龙泉湖、三岔湖和龙泉山为主体的国家级新区），定位为“西南经济增长极”的眉山片区将带动整个眉山市的快速发展。

眉山建市以来，积极抢抓国家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天府新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等重大机遇，经济总量于 2015 年迈上千亿台阶，招商引资省外到位资金连续 12 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是全省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

2）政府支持优势

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和区域开发的长期计划中，公司将优先受益。一方面公司在财税、资源等方面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眉山市政府赋予公司土地一级开发职能，为公司通过土地运作平衡区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打下了政策基础。另外，公司通过在土地开发与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长期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

为了确保公司长期持续盈利，眉山市政府根据公司业务的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授权公司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不断增加，新城区开发、安置房建设将成为公司业务的新亮点。同时，由公司开发与整理的土地逐年增加，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前景广阔。政府的大力支持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3）融资优势

公司是眉山市土地开发与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融资平台，资产规模大、收益稳定、信誉良好，与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在内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融资合作关系。近年来，稳固的银企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根据眉山市政府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融资任务，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和城市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4）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公司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城市建设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运用。公司建立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库，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行了工程管理代建制，充分发挥所属单位和社会的管理能力，实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

5）生产技术优势

启明星铝业采用目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300kA 大型中间点式下料预焙阳极电解槽生产工艺，该槽型具有高效、节能、自动化、机械化作业、运行成本低、省投资、环保性能好等技术优势，启明星公司技术优势明显。

6) 科技创新优势

公司子公司启明星铝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创新，累计完成技术创新项目 30 余项，目前拥有授权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启明星铝业有 22 项科技成果通过了四川省科技厅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单位组织的鉴定，其中 1 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3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8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科技成果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7 项，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6 项。启明星铝业作为科技创新和绿色环保企业，先后获得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川省工业生态园区、四川省工业节能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业铝	12.79	12.22	4.45	66.31	18.08	15.19	15.96	65.6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09	2.58	16.53	16.03	5.91	4.92	16.77	21.48
商业服务	0.54	0.37	32.04	2.80	0.048	0.041	14.72	0.18
客房餐饮	0.35	0.24	31.34	1.80	0.25	0.17	30.22	0.89
旅游开发	0.64	0.41	36.71	3.34	0.76	0.35	53.89	2.75
广告经营	0.35	0.31	12.25	1.80	0.30	0.27	8.71	1.08
其他主营业务	0.60	0.28	53.70	3.12	0.96	0.47	50.68	3.48
其他业务	0.93	0.50	45.80	4.80	1.24	0.59	52.49	4.50
合计	19.29	16.91	12.38	100.00	27.53	22.01	20.07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城投类企业，主要产品、服务与业务板块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3 年 1-6 月，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7.71%，主要系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受各期工程进度和审量结算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所致。

（2）2023 年 1-6 月，公司商业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1.79%，主要系子公司武卫金融及武卫安保于 2022 年下半年正式开展业务，相关服务收入增加较大。

（3）2023 年 1-6 月，公司客房餐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56%，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复苏及政策宽松影响，眉山市旅游业复苏，相关客房及餐饮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企业愿景为：成为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知名上市投资控股集团，这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的含义，首先，公司的业务核心为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资源经营；其次，公司类型为投资控股集团，以资本运作为主要的发展和扩张手段，通过投资控股、兼并收购等手段完成资源整合；第三，公司今后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为成功上市，并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资源经营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

围绕公司的使命与愿景、战略定位，公司目前的总体战略概括为“1152”。

“1”——“一个核心”。以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资源经营为核心，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集团核心竞争力。

“1”——“一个手段”。即以资本运作为基本手段，通过国有资产整合扩大资产总量，通过资本运作撬动社会资本、其它国有资本，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5”——“五大业务板块”。“五大业务板块”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核心，形成工业投资、金融、文化旅游、工程建设与房地产、现代农业与其他共五大业务板块。

“2”——“两大管控机制建设”。一是理清政企关系，明确政企间权责界面，推动政府完善相关管理机制与授权、完善高层激励与约束机制；二是集团管控机制建设，在“十四五”末初步形成投资控股型集团管控模式，重点完善治理结构、高管激励约束机制建设。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其影响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

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由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主要包括：

1、决策机构

公司出资人、董事会是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机构。

2、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由董事会提交发行人出资人审议，出资人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达不到上述金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出资人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3、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定价，主要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1）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2）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3）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4）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眉控 01
3、债券代码	162373.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3.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在第 3 年末本金随该年利息一起支付，未回售部分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眉控 01
3、债券代码	166621.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4.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在第 3 年末本金随该年利息一起支付，未回售部分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眉控 01
3、债券代码	178329.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1.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在第 3 年末本金随该年利息一起支付，未回售部分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眉控 03
3、债券代码	188678.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在第 3 年末本金随该年利息一起支付，未回售部分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眉控 02
3、债券代码	196951.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5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在第 3 年末本金随该年利息一起支付，未回售部分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2 眉山 1
3、债券代码	182454.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3.3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眉控 01
3、债券代码	11402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眉控 01
3、债券代码	250112.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4.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眉控 02
3、债券代码	251378.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6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2373.SH
债券简称	19 眉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

债券代码	166621. SH
债券简称	20 眉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部分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规模为 0.80 亿元，票面利率调整为 6.1%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代码	178329. SH
债券简称	21 眉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188678.SH
债券简称	21 眉控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

	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

债券代码	196951. SH
债券简称	21 眉控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代码	250112. SH
债券简称	23 眉控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

债券代码	251378.SH
债券简称	23 眉控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454.SH
债券简称	G22 眉山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履行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并按照约定如实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

债券代码	114021.SH
债券简称	22 眉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履行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并按照约定如实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
-----------------	-------------------------

债券代码	250112.SH
债券简称	23 眉控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履行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并按照约定如实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

债券代码	251378.SH
债券简称	23 眉控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严格履行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并按照约定如实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2454.SH

债券简称	G22 眉山 1
债券全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3.37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绿色产业领域的贷款。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0.67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	0.67

券）金额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均按期正常兑付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无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无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无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5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4021.SH

债券简称	22 眉控 01
债券全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无
募集资金总额	11.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7.76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7.76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均按期正常兑付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无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无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无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11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12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112.SH

债券简称	23 眉控 01
债券全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无
募集资金总额	4.7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及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2.48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2.48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均按期正常兑付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0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无
4.1 其他用途金额	0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无
临时补流金额	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无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2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按照资金监管协议，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无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2373.SH

债券简称	19 眉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6621.SH

债券简称	20 眉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329.SH

债券简称	21 眉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678.SH

债券简称	21 眉控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951.SH

债券简称	21 眉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9 月 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2454.SH

债券简称	G22 眉山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021.SH

债券简称	22 眉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112.SH

债券简称	23 眉控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6 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8 年 3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1378.SH

债券简称	23 眉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28 年 7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与政府单位之间的往来款
存货	主要为土地资产以及工程施工相关开发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为未来计划通过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获取收益的土地及房产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2.06	1.41	45.97	主要系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应收票据在年中节点暂未达到兑付时间所致。
预付款项	3.10	0.59	429.15	主要系对国网电力公司以及中国结算等的预付款在年中节点暂未达到结转条件所致。
应收保理款	2.53	1.87	35.20	主要系部分应收保理款在年中节点暂未达到收款条件所致。
债权投资	0.15	1.05	-85.77	主要系本期减少对华星房地产公司和众生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92	0.10	773.39	主要系本年新增预付土地款较多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	------------------------	------------	--------------	----------------------------

货币资金	45.60	3.94	-	8.64
应收票据	2.06	1.09	-	52.77
投资性房地产	112.15	69.27	112.15	61.76
无形资产	11.06	9.18	-	83.01
存货	208.85	21.28	-	10.19
固定资产	30.37	8.21	-	27.03
其他应收款	130.02	9.22	-	7.09
合计	540.11	122.1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6.7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1.31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5.4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5.39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9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40.33 亿元和 146.7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6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
	已逾期	6 个月以	6 个月（	超过 1 年（		

		内（含）	不含）至 1 年（含 ）	不含）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8.50	14.20	83.53	106.23	72.37%
银行贷款	0.00	7.05	17.00	12.69	36.73	25.0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44	0.18	2.20	3.82	2.6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6.99	31.38	98.42	146.7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4.7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1.5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24.06 亿元和 248.9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1.1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9.16	18.07	104.58	141.81	56.96%
银行贷款	0.00	31.13	12.72	45.43	89.28	35.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3.58	0.59	12.70	16.87	6.7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8	0.08	0.85	1.01	0.41%
合计	0.00	53.95	31.46	163.56	248.9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8.9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1.2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1.65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3.63	16.60	42.38	根据企业经营需要增加短期融资所致
存入保证金	0.01	0.01	-44.41	企业加强现金管理，融资存入保证金有所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3.54	0.95	271.38	企业加强现金管理，通过票据结算应付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4	0.00	1,420.53	年中节点部分预收款项暂未达到结转条件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32	0.75	-56.96	2022 年末存在对年终奖等大额奖金薪酬计提，本期支付后结转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85	12.49	34.92	与当地政府及国有企业往来款支出增加所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05	0.03	38.39	责任准备金正常计提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9	0.52	-83.15	向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短期融资到期兑付所致
长期应付款	74.18	53.61	38.37	主要系川大配套项目、甘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相关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89	0.59	217.40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3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3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眉山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主营旅游开发、客房餐饮、广告经营等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41.78	13.04	1.51	0.40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主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物业管理等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342.30	194.19	8.96	0.13
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主营工业铝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176.81	94.07	15.50	0.57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主营商业服务等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16.98	14.01	0.59	0.37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工程施工、工业铝及贸易等主营业务以及政府补助，由于处于年中节点，主营业务相关收入以及政府补助暂未完成回款，预计于年末进行集中结算回款。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6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1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5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7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2454.SH
债券简称	G22 眉山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3.37
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已完工。
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	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有利于提升生态保护、旅游开发水平，改善景区交通、污染物处理配套设施，提高景区接待水平，引导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生态资源，促进旅游业及相关产业发展。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如有）	经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G22 眉山 1”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并在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及配置于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其他事项	无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1378.SH
债券简称	23 眉控 02
债券余额	5.68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电解铝技术及环保绩效升级改造项目暂未开工，拟于 2023 年 9-10 月完成前期备案及批复手续。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	无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	无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	无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	本项目暂未开工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	无
其他事项	无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9,946,648.23	3,561,975,637.6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738,706.76	409,738,70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06,331,457.74	141,354,323.13
应收账款	4,715,111,962.87	4,136,591,236.22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309,866,274.25	58,559,465.63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保理款	253,424,712.94	187,443,442.30
应收代位追偿款	7,711,994.97	7,767,994.97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002,337,254.96	12,089,861,460.8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20,884,602,713.00	18,710,135,374.76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8,650,895.47	81,989,074.05
流动资产合计	44,427,722,621.19	39,385,416,716.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4,351,585.43	621,698,338.14
债权投资	15,000,000.00	105,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952,811,922.63	929,947,878.09
长期股权投资	7,410,484,722.32	6,802,437,61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1,391,832.27	2,315,209,666.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215,303,875.82	11,207,205,170.28
固定资产	3,036,806,685.59	3,105,072,609.19
在建工程	568,364,007.43	611,726,723.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5,165,056.29	5,550,921.75
无形资产	1,105,778,944.06	1,242,040,684.74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4,926,785.87	4,926,785.87
长期待摊费用	110,548,357.76	103,168,36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3,623.02	6,479,10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81,058.86	10,497,1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49,688,457.35	27,821,361,029.34
资产总计	72,777,411,078.54	67,206,777,74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2,786,601.17	1,659,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存入保证金	826,000.00	1,486,00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354,007,754.56	95,321,136.70
应付账款	259,798,908.97	237,465,362.24
预收款项	3,657,199.76	240,521.70
合同负债	935,330,194.07	777,737,17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2,086,102.89	74,546,326.63
应交税费	545,547,344.79	525,218,692.54
其他应付款	1,685,363,455.51	1,249,141,564.29
其中：应付利息	84,813,865.74	103,401,112.10
应付股利	708,750.00	708,75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4,729,837.28	3,417,811.28
担保赔偿准备	23,017,043.37	21,012,536.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79,220,680.36	6,397,077,237.05
其他流动负债	8,818,243.02	52,331,741.76
流动负债合计	12,395,189,365.75	11,094,496,101.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4,543,336,426.53	3,602,188,427.63
应付债券	10,457,813,692.44	9,548,799,314.76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4,267,551.84	4,427,975.14

长期应付款	7,417,500,006.38	5,360,746,862.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42,594.91	45,186.63
递延收益	188,702,405.83	59,451,86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2,899,628.14	1,242,899,628.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54,562,306.07	19,818,559,263.09
负债合计	36,249,751,671.82	30,913,055,36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7,901,650.00	3,627,901,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23,430,673,836.16	23,430,638,270.62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439,219,281.76	3,439,219,281.76
专项储备	2,104,652.06	335,934.70
盈余公积	42,128,085.49	42,128,085.49
一般风险准备	4,500,190.38	4,500,190.38
未分配利润	5,195,714,888.68	5,011,415,59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42,242,584.53	35,556,139,009.80
少数股东权益	785,416,822.19	737,583,371.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27,659,406.72	36,293,722,38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777,411,078.54	67,206,777,745.61

公司负责人：胡明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青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瑞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4,375,760.91	1,848,993,43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803,056.76	163,803,056.76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28,071,828.62	25,616,432.78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3,942,044.78	145,459.89
其他应收款	10,939,968,081.98	10,125,348,047.9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887,690,365.92	883,393,240.17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3,500,862.31
流动资产合计	14,787,851,138.97	13,050,800,533.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81,573,620.77	1,726,335,466.64
长期股权投资	17,692,942,614.72	16,842,442,614.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516,565.54	205,27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3,591,612.00	103,591,612.00
固定资产	93,172,050.37	96,503,051.04
在建工程	8,966,547.90	7,569,206.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136,412,449.63	261,615,449.63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4,011,659.85	71,067,92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21,187,120.78	19,314,403,321.05
资产总计	35,009,038,259.75	32,365,203,85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3,500,000.00	1,13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150,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261,525.48	262,335.12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405,499,611.24	405,817,923.29
应付职工薪酬	3,492,934.50	6,500,000.00
应交税费	5,127,184.68	12,607.18
其他应付款	2,638,826,151.83	1,180,673,802.33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3,100,696.05	4,130,304,965.95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39,808,103.78	6,855,071,63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69,000,000.00	1,074,000,000.00
应付债券	8,353,000,000.00	7,083,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020,393,299.55	1,063,884,996.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15,340.17	16,815,34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59,208,639.72	9,237,700,337.07
负债合计	18,699,016,743.50	16,092,771,97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7,901,650.00	3,627,901,65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2,202,701,802.75	12,202,666,237.21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43,278,698.66	43,278,698.66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42,128,085.49	42,128,085.49
未分配利润	394,011,279.35	356,457,21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10,021,516.25	16,272,431,88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09,038,259.75	32,365,203,854.95

公司负责人：胡明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青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瑞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45,726,200.84	2,753,296,042.62
其中：营业收入	1,929,498,825.81	2,753,296,042.62
利息收入	16,227,375.03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132,254,429.62	2,733,244,667.50
其中：营业成本	1,690,541,043.90	2,200,667,687.25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2,026.00	0.00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004,507.15	1,655,735.0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3,734,501.70	24,311,323.69
销售费用	22,979,666.61	17,992,666.62
管理费用	195,250,880.00	260,549,370.17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96,431,804.26	228,067,884.72
其中：利息费用	338,868,638.49	282,614,948.89
利息收入	159,215,299.86	70,967,867.63
加：其他收益	385,292,720.31	295,547,694.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59,305.55	48,350,05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12,202.99	-7,075,694.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531.09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544,125.18	356,873,434.92
加：营业外收入	12,751,845.41	1,512,255.61
减：营业外支出	3,393,016.53	3,726,703.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902,954.06	354,658,986.99
减：所得税费用	23,769,768.62	62,518,313.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133,185.44	292,140,673.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133,185.44	292,140,673.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99,513.34	286,610,752.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33,672.10	5,529,920.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9) 其他	0.00	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133,185.44	292,140,673.7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299,513.34	286,610,752.9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33,672.10	5,529,920.7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胡明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青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瑞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4,003.83	25,733,835.47
减：营业成本	232,123.08	6,936,053.78
税金及附加	562,374.69	811,145.08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13,998,185.88	28,938,841.18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152,424,222.00	152,943,386.55
其中：利息费用	0.00	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200,526,975.00	2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2,867.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8,00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0.2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60,569.93	86,104,408.88
加：营业外收入	1,331.1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7,834.40	2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54,066.70	85,904,408.8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54,066.70	85,904,40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54,066.70	85,904,40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0.00	0.00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9.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54,066.70	85,904,408.88
七、每股收益：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公司负责人：胡明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青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瑞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3,994,743.79	2,511,826,953.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07,188.92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725,782.00	2,875,819,19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7,027,714.71	5,387,646,14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3,749,266.87	2,751,105,37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026,375.37	22,963,993.3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60,223.74	136,651,82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80,947.66	343,635,67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216,981.09	2,399,064,99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633,794.73	5,653,421,8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93,919.98	-265,775,70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400,000.00	23,0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69,748.82	7,962,25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723,366.20	738,187.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13,795.06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306,910.08	31,710,44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097,544.61	90,304,40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923,082.67	354,161,311.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221.51	181,00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020,848.79	444,646,72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713,938.71	-412,936,28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4,427,759.17	2,73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6,254.83	499,327,62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2,974,014.00	3,237,827,623.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6,942,001.88	1,421,072,50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227,057.79	267,685,86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10,210.33	294,096,04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1,479,270.00	1,982,854,41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494,744.00	1,254,973,206.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174,725.27	576,261,20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7,960,087.52	2,175,873,21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6,134,812.79	2,752,134,427.53

公司负责人：胡明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青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瑞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45,042.05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8,621,657.75	259,429,00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466,699.80	259,429,008.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9,370.42	1,000,816.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7,122.64	5,248,08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374.69	1,287,774.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109,734.30	154,885,75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398,602.05	162,422,4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068,097.75	97,006,581.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2,867.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3,795.06	26,542,0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16,662.06	26,542,02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990.07	2,550,34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500,000.00	1,103,4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36,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961,990.07	1,342,470,34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945,328.01	-1,315,928,31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3,500,000.00	1,89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4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500,000.00	2,23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0	628,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31,044,475.64	216,140,725.43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95,967.25	260,653,33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240,442.89	1,105,174,05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259,557.11	1,128,325,94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382,326.85	-90,595,79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8,993,434.06	1,059,134,30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4,375,760.91	968,538,513.92

公司负责人：胡明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辜青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瑞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唐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787,429,761.61	1,293,381,603.74	短期借款	注释19	1,728,495,541.67	1,687,205,541.67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0,000.00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注释20	614,917,895.07	180,0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1,197,146,511.63	239,098,371.53	应付账款	注释21	798,100,799.78	588,771,506.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注释22	452,088.30	349,001.74
预付款项	注释4	834,300,208.12	687,850,659.96	合同负债	注释23	518,514,404.42	543,349,885.49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6,386,616,256.32	5,506,722,468.0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4	3,368,481.59	10,164,447.16
其中：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工资		2,866,132.50	9,859,87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福利费			
存货	注释6	39,083,293,591.40	37,335,919,400.7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其中：原材料		983,669.77		应交税费	注释25	530,453,564.41	519,486,498.37
库存商品(产成品)		82,222,457.66	72,141,534.25	其中：应交税金		528,914,554.60	517,829,135.58
合同资产	注释7	750,732,977.51	599,471,689.85	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14,861,088,720.98	11,425,912,887.56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释8	900,000.00	4,4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60,680,113.33	25,363,455.41	△应付分保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50,101,109,419.92	45,692,217,649.26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7	3,013,397,397.40	2,857,783,971.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8	23,199,178.72	24,491,895.20
债权投资	注释10	433,100,000.00	18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091,688,072.34	17,837,515,63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注释29	7,009,144,446.75	6,861,234,363.73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注释30	3,861,135,949.21	3,434,786,892.61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1	4,380,000.00	2,700,000.00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2	243,764,400.00	243,764,400.00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3	232,957,606.57	226,615,885.16	长期应付款	注释31	4,486,996,073.48	4,585,065,421.08
固定资产	注释14	329,976,610.72	349,978,759.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5,399,430.07	421,986,812.25	预计负债			
累计折旧		85,462,819.35	72,008,052.86	递延收益	注释32	1,500,000.00	1,5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注释15	2,790,046,725.41	2,595,406,214.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58,776,469.44	14,882,586,677.42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37,450,464,541.78	32,720,102,313.04
无形资产	注释16	3,394,388,331.11	3,380,202,752.11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1,141,389,915.60	1,141,389,915.60
商誉	注释17	2,604,449.62	2,604,449.62	国家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8	5,431,121.01	4,727,814.07	国有法人资本		1,141,389,915.60	1,141,389,91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体资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民营资本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外商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6,609,244.44	6,990,000,275.26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注释33	1,141,389,915.60	1,141,389,915.6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4	16,435,491,998.84	16,421,991,998.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注释35	7,827,794.69	7,371,667.22
				盈余公积	注释36	67,689,465.58	52,356,632.47
				其中：法定公积金		67,689,465.58	52,356,632.4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37	2,362,452,927.65	2,279,131,179.94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14,852,102.36	19,902,241,394.07
				#少数股东权益		72,402,020.22	59,874,217.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7,254,122.58	19,962,115,611.48
资产总计		57,537,718,664.36	52,682,217,92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537,718,664.36	52,682,217,924.5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财03表

2023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644,493.56	1,775,876,255.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36,972.87	19,844,604.1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5,303.7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6,972.87	437,266,907.8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687,946.19	519,167,932.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680,000.00	474,8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53,593.77	158,532,889.0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21,539.96	1,152,500,821.1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684,567.09	-715,233,91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74,604.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2,637,443.23	13,766,123,452.3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	84,341,91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5,281,936.79	15,563,774,312.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	26,952,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2,457,736.06	3,449,799,846.7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9,108,000.00	3,143,31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100,843.36	1,185,192,963.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3,918,843.36	4,412,844,879.0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4,867,298.30	2,070,593,779.3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507,161.30	1,126,039,725.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541,384.86	1,502,860,720.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78,892.84	32,608,33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915,844.46	4,699,494,22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60,659.72	48,010,51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002,998.90	-286,649,34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2,108,515.88	11,298,712,244.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6,605,804.50	14,829,130,938.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50	28,676,132.29	734,643,37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94,564.10	-267,239,88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347,996.62	982,587,882.32
						933,342,560.72	715,347,99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141,389,915.60	-	-	-	16,421,991,998.84	-	-	7,371,667.22	52,356,632.47	-	2,279,131,179.94	19,902,241,394.07	59,874,217.41	19,962,115,61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16,421,991,998.84	-	-	7,371,667.22	52,356,632.47	-	2,279,131,179.94	19,902,241,394.07	59,874,217.41	19,962,115,61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500,000.00	-	-	456,127.47	15,332,833.11	-	83,321,747.71	112,610,708.29	12,527,802.81	125,138,511.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500,000.00	-	-	-	-	-	98,654,580.82	98,654,580.82	9,669,743.73	108,324,324.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3,500,000.00	2,419,818.97	15,919,818.9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13,500,000.00	-	-	-	-	-	-	13,500,000.00	2,419,818.97	2,419,818.9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456,127.47	-	-	-	456,127.47	438,240.11	894,367.58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5,390,312.85	-	-	-	5,390,312.85	5,178,928.03	10,569,240.88			
（四）利润分配	-	-	-	-	-	-	-4,934,185.38	-	-	-15,332,833.11	-4,934,185.38	-4,740,687.92	-9,674,875.3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5,332,833.11	-	-15,332,833.1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15,332,833.11	-	-15,332,833.11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2.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改革基金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41,389,915.60	-	-	16,435,491,998.84	-	-	7,827,794.69	67,689,465.58	-	2,362,452,927.65	20,014,852,102.36	72,402,020.22	20,087,254,122.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6月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4,000,000.00	-	4	-	15,187,207,328.25	-	-	173,386.50	30,059,669.54	-	2,042,904,814.81	18,344,345,199.10	13	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4,000,000.00	-	-	-	15,187,207,328.25	-	-	173,386.50	30,059,669.54	-	2,042,904,814.81	18,344,345,199.10	-	18,344,345,19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89,915.60	-	-	-	1,234,784,670.59	-	-	7,198,280.72	22,296,962.93	-	236,226,565.15	1,557,896,194.97	59,874,217.41	1,617,770,412.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389,915.60	-	-	-	1,234,784,670.59	-	-	-	-	-	-	1,292,174,586.19	40,332,310.35	1,332,506,896.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389,915.60	-	-	-								57,389,915.60	26,952,000.00	84,341,915.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7,198,280.72				7,198,280.72	7,082,582.23	14,280,862.95
2 使用专项储备								10,173,300.32				10,173,300.32	9,940,934.39	20,114,234.71
（三）利润分配								-2,975,019.60				-2,975,019.60	-2,858,352.16	-5,833,371.76
1 提取盈余公积								-				-21,450,000.00	-	-21,45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2 提取专项储备								-				-	-	-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4 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6 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41,389,915.60	-	-	-	16,421,991,998.84	-	-	7,371,667.22	52,356,632.47	-	2,279,131,179.94	19,902,241,394.07	59,874,217.41	19,962,115,611.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松赖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33,787,523.17	609,752,898.41	短期借款		734,105,541.67	559,905,541.67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1	913,822,616.40	30,613,126.92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7,952,690.19	318,024,300.40	合同负债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附注2	5,309,934,924.82	4,609,871,189.88	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中：应收股利				其中：应付工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福利费			
存货		11,280,355,476.31	11,081,319,693.45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其中：原材料				应交税费		-	347.3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其中：应交税金			347.3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7,099,022,262.25	5,584,800,781.98
持有待售资产				其中：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0	4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36,132,532.41	13,126,762.05	△应付分保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18,512,885,763.30	16,753,107,971.11	持有待售负债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5,170,813.46	1,305,968,006.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428,700,000.00	179,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88,298,617.38	7,480,674,67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保险合同准备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762,173,619.44	803,673,619.44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3,861,135,949.21	3,434,786,892.61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3	7,734,076,521.65	7,623,526,521.65	其中：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83,800.00	52,383,800.00	租赁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156,760,061.97	160,455,204.81	长期应付款		4,033,640,090.14	3,975,845,837.74
固定资产		121,248,426.56	123,926,907.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33,178,689.49	132,174,504.84	预计负债			
累计折旧		11,930,262.93	8,247,597.44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2,591,605,607.36	2,400,460,197.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56,949,658.79	8,214,306,349.79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17,845,248,276.17	15,694,981,026.99
无形资产		5,609,304.41	5,187,522.82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		1,141,389,915.60	1,141,389,915.60
商誉				国家资本			
长期待摊费用		559,852.54	1,585,632.45	国有法人资本		1,141,389,915.60	1,141,389,91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体资本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民营资本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外商资本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90,943,574.49	10,547,125,786.4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141,389,915.60	1,141,389,915.6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58,926,688.28	10,058,926,68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689,465.58	52,356,632.47
				其中：法定公积金		67,689,465.58	52,356,632.4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0,574,992.16	352,579,494.17
资产总计		29,603,829,337.79	27,300,233,75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8,581,061.62	11,605,252,73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03,829,337.79	27,300,233,757.51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下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惠州惠尔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65,861,927.74	558,777,025.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424,128.23	238,202,928.03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4	965,861,927.74	558,777,025.16	加：营业外收入		1,360.87	300,001.00
△利息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已赚保费				减：营业外支出		5,097,158.00	15,533,299.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328,331.10	222,969,629.26
二、营业总成本		965,423,034.27	598,348,640.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4	946,598,693.34	559,538,79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28,331.10	222,969,629.26
△利息支出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328,331.10	222,969,629.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退保金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赔付支出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保单红利支出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税金及附加		5,335,152.76	10,816,169.4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销售费用				5.其他			
管理费用		8,598,939.39	11,644,291.8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研发费用		4,890,248.78	16,349,382.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费用		8,089,933.99	14,470,069.1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利息费用		4,580,989.19	11,869,696.93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利息收入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他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加：其他收益		150,000,121.42	263,892,00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9,479,881.35	18,021,912.02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其他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328,331.10	222,969,629.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每股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稀释每股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4,768.01	-4,735,219.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85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眉山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附注十二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附注十二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9,672,962.63	81,768,344.68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8,786,684.23	2,979,751,8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8,459,646.86	3,061,520,19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867,723.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6,522,970.86	1,852,200,24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6,522,970.86	2,661,891,09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936,676.00	399,629,102.28	注释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1-6月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1	2	永续债	其他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1,389,915.60	-	-	4	10,058,926,688.28	-	-	-	52,332,632.47	352,579,49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1,141,389,915.60	-	-	-	10,058,926,688.28	-	-	-	52,332,632.47	352,579,49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332,833.11	137,995,49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分配投资	-	-	-	-	-	-	-	-	-	-
#利润分配准备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41,389,915.60	-	-	-	10,058,926,688.28	-	-	-	67,689,465.58	490,574,992.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新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6月 上期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4,000,000.00	-	-	-	-	8,525,310,742.36	-	-	-	30,039,669.54	-	173,356,827.84	9,812,727,23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4,000,000.00					8,525,310,742.36				30,039,669.54		173,356,827.84	9,812,727,23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389,915.60					1,533,615,945.92				22,296,962.93		179,222,666.33	1,792,525,49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7,389,915.60					1,533,615,945.9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7,389,915.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利润分配准备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41,389,915.60					10,058,926,688.28				52,356,632.47		352,579,494.17	11,605,255,730.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年在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5114020000122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本次实收资本已经眉山唯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眉唯会验（2009）08-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 年 7 月 30 日，根据《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区资产经营公司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眉东国资〔2010〕97 号），本公司名称更名为眉山市东坡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柳强，公司住所变更为东坡区黄州中路眉州商城 6 号楼。

2012 年 12 月 13 日，根据《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东坡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入土地资产的批复》（眉东国资复〔2012〕208 号），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额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崇仁镇乡镇建设用地）出资 1,4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四川永正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永川评〔2012〕第 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注资经四川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川永验〔2012〕86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24 日，根据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实力有关事宜的批复》（眉东府复〔2014〕124 号），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本公司股东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土地等实物资本出资。同时，本公司更名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眉山市东坡区永通南街 1 号，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及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投入以及政府授权的相关事项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及名称变更等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 月 22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股东决定》，同意本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到 79,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资金分次到位，最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79,000.00 万元。本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3 月 8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股东决定》，本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79,000.00 万元增加到 86,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 5 日，根据全体股东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6,800.00 万元增加到 144,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7,600.00 万元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全额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4,4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本公司 60.11%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9.89% 的股权。本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400.00 万元增加到 151,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由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额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400.00 万元，其中：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 93,800.0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57,600.00 万元。本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3 月 5 日，根据全体股东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名称变更为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同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6 月 27 日，根据东坡区政府批复《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眉东国资[2019]198 号），同意《关于提前收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公司对眉山市东坡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投资股权的请示》；2020 年 7 月 27 日，根据东坡区政府批复《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眉东国资[2020]172 号），同意《关于收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公司对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建项目增资股权的请示》。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转让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价值 14,600.00 万元的 9.64% 股权，转让后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持有本公司 71.60% 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1,400.00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原眉山

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本公司 71.6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8.40%的股权。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3 月 3 日,根据全体股东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已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2 年 7 月 19 日,根据《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眉东府定[2022]270 号),同意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5,739.00 万元股权,股权回购后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持有本公司 75.3890%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1,4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持有本公司 75.389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4.6110%的股权。

2022 年 12 月 14 日,根据《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关于组建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事宜的通知》(眉东国金办函〔2022〕25 号),同意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将持有本公司 75.389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389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4.6110%的股权,本公司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报表基准日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140269480626X2

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二环路 688 号玫瑰园十八期南湖别院 B 区 1 栋社区用房(南湖街 40 号)

法定代表人:邓林忠

注册资本:151,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

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

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

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

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款项性质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特征确定的组合	全额确定其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组合一：政府性应收组合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非政府性应收组合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特征确定的组合	全额确定其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依据信用风险、款项性质特征确定组合	
组合一：政府性其他应收组合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借款、往来款组合	依据款项性质特征确定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依据款项性质特征确定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四：代收代付款组合	依据款项性质特征确定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五：账龄组合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4.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特征确定的组合	全额确定其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组合一：政府性长期应收组合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非政府性长期应收组合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产成品（库存商品）、土地资产、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成本）、土地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拟开发土地和建筑工程类开发产品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原材料的发出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七）生物资产。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

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

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
房屋建筑物	10-40	5	9.5-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2.38-9.50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00
地上附着物	5-30	5	3.17-19.00
运输工具	3-6	5	15.83-31.67
办公设备	3-4	5	23.75-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用材林。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生物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生物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1) 后续支出

自行栽培、营造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栽培、营造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生物资产处置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时，采用按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生物资产转变用途后的成本按转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毁损、盘亏时，将其处置收入扣除账面

价值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生物资产减值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砂石资源经营权、计算机软件、商标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备注
计算机软件	6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50	资产权证有效期
商标使用权	10	注册商标保护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砂石资源经营权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砂石资源经营权资产按产量法进行摊销。产量法折耗率在经营权许可的现有期限内、根据砂石储量在现有设施中的预计可生产量决定。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顾问服务费	3-5	合同约定年限
装修费	5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应付债券

1. 一般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2.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将负债成份确认为应付债券，将权益成份确认为资本公积。在进行分拆时，先对负债成份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份初始

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2）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3）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

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七）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本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

本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砂石、公墓、软件、大宗商品、生鲜、充电桩收入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商品销售收入在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土地整理收入

本公司土地整理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综上即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完毕,政府相关部门收到土地出让金并确定返还土地整理补偿金额后,公司确认土地整理收入的实现。

(3) 工程施工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者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5) 劳务及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服务类别包括项目代建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公墓管理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托育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者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花费的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6）担保费收入

本公司承担担保风险而按委托担保合同规定向被担保人收取的款项。公司的担保费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担保费收入的金额按委托担保合同规定的应向被担保人收取的金额确定。

（二十八）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

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

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三十一）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

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八）和（二十三）。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 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 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 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二) 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三十三) 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为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提供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资源税	砂石销售量	3 元/m 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 1、2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公司从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符合文件所列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的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的规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表 决权(%)	取得方式
1	眉山市经开区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	100.00	100.00	划拨
2	眉山西部药谷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0.00	100.00	100.00	划拨
3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非融资担保服务	18,4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眉山东创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1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眉山苏湖文化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市政设施管理	60,000.00	100.00	100.00	划拨
6	眉山致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住宅房屋建筑	8,431.00	51.00	51.00	划拨
8	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50,000.00	100.00	100.00	划拨
9	眉山市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殡葬服务	45,000.00	100.00	100.00	划拨
10	眉山市运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20,000.00	100.00	100.00	划拨
11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其他房地产业	46,700.00	80.72805	100.00	划拨
12	眉山市安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物业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眉山市东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27,600.00	100.00	100.00	划拨
14	四川东坡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2,000.00	100.00	100.00	划拨
16	眉山东发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建材批发	20,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四川东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000.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18	眉山岷江绿色粮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旅游会展服务	8,0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眉山市东坡星辰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托育所服务	898.00	85.00	85.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享有表 决权(%)	取得方式
20	眉山市东坡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0.00	55.00	55.00	投资设立
21	四川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 建筑	5,000.00	100.00	100.00	划拨
22	四川坤泉食品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眉山市	眉山市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20,0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注：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27%股权比例，由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有分期退出与定期付息等条款，该笔投资具备债权性质，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并不实际参与岷江国投经营管理，故本公司对岷江国投实际表决权比例为 100%。

2、本公司子公司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本期引进投资者注册资本由 4,300.00 万元增加至 8,431.00 万元；根据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约定，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13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截至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工商信息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变更，截至报表基准日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有 2,131.00 万元注册资本未认缴。

(二)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49.00	9,752,488.30		64,979,251.07
2	四川东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3,067.02		3,594,620.65
3	眉山市东坡星辰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28,699.01		616,820.22
4	眉山市东坡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	22,887.42		3,211,328.28
	合计		9,669,743.73		72,402,020.22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金额/本期数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东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星辰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10,187,751.16	260,478,927.54	12,617,583.86	745,753.64
非流动资产	1,585,392.07	417,860.19	3,036,750.22	10,632,657.41
资产合计	1,711,773,143.23	260,896,787.73	15,654,334.08	11,378,411.05
流动负债	928,918,753.29	208,164,908.86	42,199.26	824,229.29
非流动负债	628,060,000.00	49,800,000.00	11,500,000.00	
负债合计	1,556,978,753.29	257,964,908.86	11,542,199.26	824,229.29
营业收入	482,651,699.75	50,356,246.57	1,576,281.54	1,453,360.52
净利润	19,903,037.34	47,075.55	-857,993.41	50,860.93
综合收益总额	19,903,037.34	47,075.55	-857,993.41	50,86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53,523.20	-4,924,882.33	-167,049.97	1,230,108.81

续:

项目	期初金额/上年数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东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星辰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17,709,437.19	192,754,054.82	12,877,257.15	615,511.03
非流动资产	418,013.71	5,459.18	3,398,878.64	7,190,090.48
资产合计	1,318,127,450.90	192,759,514.00	16,276,135.79	7,805,601.51
流动负债	564,130,465.88	140,074,710.68	31,007.56	47,099.65
非流动负债	620,000,000.00	49,800,000.00	11,500,000.00	
负债合计	1,184,130,465.88	189,874,710.68	11,531,007.56	47,099.65
营业收入	705,893,542.01	35,783,340.73	1,335,074.58	179,032.52
净利润	29,235,979.76	-2,915,196.68	-2,009,871.77	-303,062.46

综合收益总额	29,235,979.76	-2,915,196.68	-2,009,871.77	-303,06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91,214,178.55	-53,158,550.37	-9,940,780.41	-109,380.09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均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499.07	146,441.36
银行存款	936,453,257.57	718,431,751.18
其他货币资金	850,857,004.97	574,803,411.20
合计	1,787,429,761.61	1,293,381,603.74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448,980,000.00	322,620,000.00
担保业务存出保证金	164,757,004.97	160,063,411.20
定期存款	47,120,000.00	47,120,000.00
冻结、受限的银行存款	3,230,195.92	3,230,195.9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0,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854,087,200.89	578,033,607.12

注 1、四川麒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因四川麒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连带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环湖路支行的货币资金被司法冻结，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2,370,000.00 元；

2、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眉山分行保证金账户不能对外支付导致受限，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860,195.92 元。

注释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	1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银行理财）	10,000.00	1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释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99,692,979.79	1,632,229.35	120,936,073.84	1,778,908.47
1 至 2 年（含 2 年）	64,700,473.86	2,320,351.05	111,660,366.95	433,423.45
2 至 3 年（含 3 年）	33,336,746.14	556,851.14	8,014,833.15	23,039.58
3 年以上	3,954,772.91	29,029.53	1,116,558.48	394,089.39
合计	1,201,684,972.70	4,538,461.07	241,727,832.42	2,629,460.89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1,684,972.70	100.00	4,538,461.07	0.38	1,197,146,511.63
其中：政府性应收组合	1,162,760,095.88	96.76	1,162,760.12	0.10	1,161,597,335.76
非政府性应收组合	35,430,501.35	2.95	3,372,206.57	9.52	32,058,294.78
关联方应收组合	3,494,375.47	0.29	3,494.38	0.10	3,490,881.09
合计	1,201,684,972.70	—	4,538,461.07	—	1,197,146,511.6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727,832.42	100.00	2,629,460.89	1.09	239,098,371.53
其中：政府性应收组合	199,986,390.01	82.73	199,986.37	0.10	199,786,403.64
非政府性应收组合	37,924,074.45	15.69	2,425,657.15	6.40	35,498,417.30
关联方应收组合	3,817,367.96	1.58	3,817.37	0.10	3,813,550.59
合计	241,727,832.42	—	2,629,460.89	—	239,098,371.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政府性应收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87,941,240.70	93.56	1,087,941.26	86,864,183.53	43.44	86,864.17
1至2年(含2年)	41,807,124.61	3.60	41,807.13	104,828,585.55	52.42	104,828.58
2至3年(含3年)	29,107,207.66	2.50	29,107.20	7,964,583.15	3.98	7,964.58
3年以上	3,904,522.91	0.34	3,904.53	329,037.78	0.16	329.04
合计	1,162,760,095.88	—	1,162,760.12	199,986,390.01	—	199,986.37

(2) 非政府性应收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845,017.81	30.61	543,381.36	33,836,171.59	89.22	1,691,808.58
1至2年(含2年)	22,784,349.25	64.31	2,278,434.92	3,250,132.16	8.57	325,013.22
2至3年(含3年)	1,750,884.29	4.94	525,265.29	50,250.00	0.13	15,075.00
3年以上	50,250.00	0.14	25,125.00	787,520.70	2.08	393,760.35
合计	35,430,501.35	—	3,372,206.57	37,924,074.45	—	2,425,657.1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眉山市东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5,243,999.10	73.67	885,244.00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118,285,476.58	9.84	314,146.10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苏祠街道办事处	34,361,261.27	2.86	34,361.26
眉山市东坡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3,185,319.72	1.93	23,185.32
中欧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48,314.01	1.46	1,754,831.40
合计	1,078,624,370.68	89.76	3,011,768.08

注释 4.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5,712,138.83	69.00		610,565,817.47	88.77	
1-2年(含2年)	182,441,289.61	21.87		72,513,677.07	10.54	
2-3年(含3年)	72,326,415.96	8.67		3,714,534.86	0.54	
3年以上	3,820,363.72	0.46		1,056,630.56	0.15	
合计	834,300,208.12	100.00		687,850,659.96	100.00	

1.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眉山市东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屹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000,000.00	1-2 年	预付工程款
眉山市安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人民政府	45,320,000.00	1-2 年	预付征地拆迁款未结算
眉山市安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人民政府	31,000,000.00	2-3 年 2,600.00 万， 其它 1-2 年	预付征地拆迁款未结算
合计		147,320,000.00	—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眉山市东坡区砂石资源服务中心	469,089,816.22	56.23	
四川屹华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000,000.00	8.51	
徐州中合昌贸易有限公司	63,137,775.75	7.57	
眉山市东坡区永寿镇人民政府	45,320,000.00	5.43	
四川华升菌业有限公司资产	34,400,000.00	4.12	
合计	682,947,591.97	81.86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386,616,256.32	5,506,722,468.05
合计	6,386,616,256.32	5,506,722,468.0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项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606,134,516.49	2,606,134.54	2,899,631,235.60	4,777,165.67
1-2 年（含 2 年）	1,688,726,582.15	12,347,576.15	640,406,348.37	8,254,552.01
2-3 年（含 3 年）	639,193,722.61	2,705,013.22	1,469,869,838.80	2,949,559.82
3-4 年（含 4 年）	1,273,488,358.30	3,542,397.71	118,312,387.18	118,312.38
4-5 年（含 5 年）	100,997,427.83	100,997.42	87,497,245.22	87,497.24
5 年以上	99,477,245.22	99,477.24	307,500,000.00	307,500.00
合计	6,408,017,852.60	21,401,596.28	5,523,217,055.17	16,494,587.1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408,017,852.60	100.00	21,401,596.28	0.33	6,386,616,256.32
其中：政府性其他应收组合	3,875,084,974.51	60.47	3,875,084.97	0.10	3,871,209,889.54
借款、往来款组合	2,195,964,889.77	34.27	2,195,964.88	0.10	2,193,768,924.89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8,735,528.19	0.76	48,735.54	0.10	48,686,792.65
代收代付款组合	1,515,492.00	0.02	1,515.49	0.10	1,513,976.51
关联方应收组合	167,595,813.50	2.62	167,595.86	0.10	167,428,217.64
账龄组合	119,121,154.63	1.86	15,112,699.54	12.69	104,008,455.09
合计	6,408,017,852.60	—	21,401,596.28	—	6,386,616,256.3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523,217,055.17	100.00	16,494,587.12	0.30	5,506,722,468.05
其中：政府性其他应收组合	3,719,721,101.47	67.35	3,719,721.10	0.10	3,716,001,380.37
借款、往来款组合	1,610,234,082.79	29.15	1,610,234.06	0.10	1,608,623,848.73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57,618,738.48	1.04	57,618.73	0.10	57,561,119.75
代收代付款组合	3,365,927.94	0.06	3,325.92	0.10	3,362,602.02
关联方应收组合	12,100,000.00	0.22	12,100.00	0.10	12,087,900.00
账龄组合	120,177,204.49	2.18	11,091,587.31	9.23	109,085,617.18
合计	5,523,217,055.17	—	16,494,587.12	—	5,506,722,468.0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317,846.25	31.88	1,915,892.31
1-2 年（含 2 年）	107,665,146.79	90.38	10,766,514.68	76,910,562.33	64.00	7,691,056.23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含 3 年)	6,909,095.33	5.80	2,072,728.60	4,948,795.91	4.12	1,484,638.77
3-4 年(含 4 年)	4,546,912.51	3.82	2,273,456.26			
合计	119,121,154.63	—	15,112,699.54	120,177,204.49	—	11,091,587.31

(2)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组合 1 (政府性其他应收组合)	3,875,084,974.51	0.10	3,875,084.97	3,719,721,101.47	0.10	3,719,721.10
组合 2 (借款、往来款组合)	2,195,964,889.77	0.10	2,195,964.88	1,610,234,082.79	0.10	1,610,234.06
组合 3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8,735,528.19	0.10	48,735.54	57,618,738.48	0.10	57,618.73
组合 4 (代收代付款组合)	1,515,492.00	0.10	1,515.49	3,365,927.94	0.10	3,325.92
组合 5 (关联方应收组合)	167,595,813.50	0.10	167,595.86	12,100,000.00	0.10	12,100.00
合计	6,288,896,697.97	0.10	6,288,896.74	5,403,039,850.68	0.10	5,402,999.81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6,494,587.12			16,494,587.1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转入第二阶段	-			-
——转入第三阶段	-			-
——转回第二阶段	-			-
——转回第一阶段	-			-
本期计提	4,907,009.16			4,907,009.1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			-
本期核销	-			-
其他变动	-			-
期末余额	21,401,596.28			21,401,596.2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往来款	3,562,344,873.41	1-5 年	55.59	3,562,344.87
眉山市东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2,751,616.20	1-2 年 3371 万元, 其他 1 年以内	5.66	362,751.62
眉山市新城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255,800.00	1-2 年 10697 万元, 其他去年以内	3.91	250,255.80
眉山希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1,917,258.18	3-4 年	2.84	181,917.26
四川茂华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3,842,172.29	2-3 年	2.71	173,842.17
合计	—	4,531,111,720.08	—	70.71	4,531,111.72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3,669.77		983,669.77			
库存商品（产成品）	82,222,457.66		82,222,457.66	72,141,534.25		72,141,534.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241,429.18		14,241,429.18	14,225,449.18		14,225,449.18
土地资产	16,080,872,044.62		16,080,872,044.62	15,975,812,098.63		15,975,812,098.63
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成本）	16,159,211,622.40		16,159,211,622.40	15,582,545,551.33		15,582,545,551.33
土地开发成本	6,745,762,367.77		6,745,762,367.77	5,691,194,767.33		5,691,194,767.33
合计	39,083,293,591.40		39,083,293,591.40	37,335,919,400.72		37,335,919,400.72

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受限制的土地资产情况详见“注释 50.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存货—土地资产明细：

（1）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²）	账面价值
1	眉东国用（2015）第 4417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24,183.79	69,445,246.88
2	眉东国用（2015）第 4416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13,807.89	45,680,067.34
3	眉东国用（2015）第 4415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22,342.25	73,915,348.78
4	眉东国用（2015）第 4414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25,858.29	68,606,020.79
5	眉东国用（2015）第 4413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21,732.53	59,919,839.14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6	眉东国用（2015）第 4412 号	出让	商服	10,104.60	49,159,740.43
7	眉东国用（2015）第 4411 号	出让	商服	19,053.61	92,610,154.78
8	眉东国用（2015）第 4410 号	出让	商服	64,555.00	237,428,360.22
9	眉东国用（2016）第 10001 号	出让	商业、住宅	21,359.51	63,259,500.00
10	眉东国用（2016）第 10002 号	出让	商业、住宅	96,840.03	286,820,800.00
11	眉东国用（2016）第 10003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39,995.98	112,304,900.00
12	眉东国用（2016）第 10004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21,347.03	59,938,500.00
13	眉东国用（2016）第 10005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18,627.31	50,068,200.00
14	眉东国用（2016）第 10006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62,283.40	174,851,100.00
15	眉东国用（2016）第 10007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14,431.80	51,347,000.00
16	眉东国用（2016）第 10008 号	出让	商住	16,623.83	53,668,500.00
17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7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479.77	24,406,500.00
18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6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332.16	168,160,000.00
19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0,390.53	
20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4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710.01	
21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2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9,263.71	
22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3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5,595.70	106,475,500.00
23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8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7,447.28	
24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08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487.60	
25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796 号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0,095.87	3,077,965.00
26	川（2020）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61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100,378.10	318,712,000.00
27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589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7,770.17	81,224,660.00
28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590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0,851.10	140,998,110.00
29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591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5,534.91	25,285,535.00
30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592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286.38	15,022,150.00
31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593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524.62	16,125,175.00
32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8,191.00	156,659,500.00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²）	账面价值
	第 0002567 号				
33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569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0,624.00	168,787,300.00
34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3062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7,486.00	123,203,500.00
35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3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17.00	91,773,500.00
36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1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45,588.00	203,707,000.00
37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3064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9,968.00	45,516,500.00
38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063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4,159.00	16,173,600.00
39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062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887.00	15,118,100.00
40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3404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1,719.00	43,933,250.00
41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340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1,474.00	46,044,250.00
42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3403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353.00	
43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5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4,392.00	19,340,100.00
44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2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4,798.00	157,705,000.00
45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4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4,200.00	108,566,500.00
46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6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320.00	19,340,100.00
47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795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10,956.00	120,953,250.00
48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794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4,254.00	
49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793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3,724.00	
50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3408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7,100.00	27,045,250.00
51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9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20,183.00	103,678,000.00
52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0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63,117.00	270,220,000.00
53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413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4,368.00	66,036,250.00
54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412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4,282.00	65,511,000.00
55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414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旅馆用地、餐饮用地、批发市场用地	38,523.00	171,296,500.00
56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415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旅馆用地、餐饮用地、批发市场用地	38,425.00	171,296,500.00
57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887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1,010.00	36,017,000.00
58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0,974.00	50,688,450.00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第 0004411 号				
59	川(2022)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403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2,668.42	656,351,500.00
60	川(2022)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336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2,667.00	
61	川(2022)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0404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2,667.00	
62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34933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33,333.42	143,779,000.00
63	尚未办证(D-119)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4,171.05	61,384,000.00
64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337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473.30	24,723,166.00
65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69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5,569.46	23,568,415.00
66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58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49,432.48	237,584,500.00
67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56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0,000.10	41,521,670.00
68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57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3,198.00	96,153,754.00
69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1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3,334.00	57,996,000.00
70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59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6,774.00	69,910,072.50
71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3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6,064.46	25,774,156.00
72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339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6,789.25	28,703,328.00
73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0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9,645.57	40,468,816.00
74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61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107.97	10,216,080.00
75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62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264.90	16,105,960.00
76	尚未办证(D-426)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3,333.31	57,445,000.00
77	尚未办证(D-465)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759.08	23,678,000.00
78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55 号	出让	批发市场用地	12,635.99	60,180,000.00
79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67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23,435.97	118,984,127.50
80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68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6,029.94	138,754,862.50
81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60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4,354.12	183,710,670.50
82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2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2,053.83	52,796,000.00
83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63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33,333.33	143,437,405.00
84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64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52,840.72	218,965,000.00
85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9,956.11	129,077,608.00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第 0006265 号				
86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66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7,110.94	73,943,350.00
87	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338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9,696.81	45,479,359.00
88	尚未办证（A04-02）	出让	旅馆用地	63,491.39	759,655,000.00
89	尚未办证（D-11）	出让	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99,440.14	
90	尚未办证（D-12）	出让	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61,151.15	
91	尚未办证（D-16）	出让	住宅兼容商业用地	49,739.42	
92	川（2022）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520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55,614.42	174,119,150.00
93	川（2022）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520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40,444.66	115,199,200.00
94	川（2022）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5202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9,972.89	25,326,550.00
95	川（2022）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5676 号	出让	旅馆用地/娱乐用地	55,263.89	187,477,100.00
96	川（2022）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973 号	出让	旅馆用地	23,085.08	78,270,350.00
97	川（2022）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7135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21,174.00	86,845,550.00
98	川（2022）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7142 号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	7,573.48	31,808,650.00
99	川（2022）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7134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4,779.69	20,308,150.00
100	川（2022）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7789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38,177.18	154,962,400.00
101	川（2023）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6 号（D-16-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49,739.42	203,689,000.00
102	D-64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55,677.75	170,222,500.00
103	D-27-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31,834.15	125,198,500.00
104	川（2023）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0314 号（D-2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31,110.12	121,882,000.00
105	川（2023）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0335 号（D-230-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46,607.14	101,782,000.00
106	川（2023）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D-46-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72,738.00	287,305,000.00
107	代收国税（印花税、契税）			0	37,578,545.99
	合计			2,662,101.26	10,209,442,719.35

（2）眉山市经开区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1	眉东国用(2009)第 04812 号	出让	商服	60,000.00	61,560,000.00
2	眉东国用(2009)第 04813 号	出让	商服	44,000.00	56,100,000.00
3	眉东国用(2009)第 04817 号	出让	商服	30,666.00	31,463,316.00
4	眉东国用(2010)第 04956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70,131.40	79,826,805.45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5	眉东国用(2010)第 04957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56,706.30	64,545,827.30
6	眉东国用(2010)第 04958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60,229.60	68,556,216.15
7	眉东国用(2010)第 04959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108,681.00	153,705,920.80
8	眉东国用(2010)第 04960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45,532.80	51,827,614.31
9	眉东国用(2010)第 04961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71,506.90	81,392,579.27
10	眉东国用(2010)第 04962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11,904.50	13,550,272.21
11	眉东国用(2010)第 04963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61,528.50	70,034,686.36
12	眉东国用(2010)第 04964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69,000.00	78,539,105.60
13	眉东国用(2010)第 04965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100,498.40	114,392,093.47
14	眉东国用(2010)第 04966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27,050.20	30,789,833.54
15	眉东国用(2013)第 1501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12,243.00	22,731,194.48
16	眉东国用(2013)第 1502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27,300.00	51,178,684.59
17	眉东国用(2013)第 1506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130,547.00	237,445,537.88
18	眉东国用(2014)第 418 号	出让	商服	15,932.20	57,227,500.00
19	眉东国用(2014)第 419 号	出让	城镇住宅	15,290.89	57,185,880.00
20	眉东国用（2015）第 570 号	出让	商住	63,033.00	251,811,986.00
21	眉东国用（2015）第 571 号	出让	文化设施兼容商业	8,102.86	26,012,500.00
22	眉东国用（2015）第 572 号	出让	商住	28,009.04	88,442,500.00
23	眉东国用（2015）第 573 号	出让	商住	4,585.83	14,567,000.00
24	眉东国用（2015）第 574 号	出让	商住	13,085.98	41,620,000.00
25	眉东国用（2015）第 575 号	出让	商住	19,500.54	61,389,500.00
26	眉东国用（2016）第 0010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39,712.50	5,503,261.73
27	眉东国用（2016）第 0011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43,677.37	5,190,742.35
28	眉东国用（2016）第 0012 号	出让	商服、城镇住宅	16,487.81	2,391,006.57
29	眉东国用（2016）第 0471 号	出让	住宅兼容商业	16,618.06	52,025,851.00
	合计			1,271,561.68	1,931,007,415.06

（3）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1	眉东国用（2007）第 0467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66,666.00	98,724,262.51
2	眉东国用（2007）第 04676 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75,475.00	38,640,000.00
3	眉东国用（2007）第 04677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96,902.00	133,034,591.63
4	眉东国用（2007）第 04678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76,241.00	111,988,702.17
5	眉东国用（2007）第 04679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64,909.00	96,122,288.45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6	眉东国用（2007）第 0468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19,824.00	27,215,926.86
7	眉东国用（2009）第 04815 号	出让	商住	56,666.00	78,266,023.06
8	眉东国用（2009）第 0482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87,956.00	129,399,227.88
9	眉东国用（2009）第 04826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49,358.00	72,614,569.67
10	眉东国用（2009）第 04827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44,057.00	60,850,707.27
11	眉东国用（2009）第 04828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21,936.00	30,297,594.36
12	眉东国用（2011）第 0126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100,000.00	147,994,926.05
13	眉东国用（2011）第 0127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100,000.00	147,994,926.05
14	眉东国用（2011）第 0128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80,000.00	118,395,940.84
15	眉东国用（2012）第 406 号	出让	商服、住宅	47,333.00	72,447,551.14
16	眉东国用（2012）第 407 号	出让	商服、住宅	139,333.00	260,856,801.51
17	眉东国用（2012）第 2007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100,000.00	153,788,138.26
18	眉东国用（2013）第 188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120,000.00	198,813,017.17
19	眉东国用（2015）第 1253 号	出让	商住	81,464.10	251,212,100.00
20	眉东国用（2015）第 1258 号	出让	商住	18,262.80	58,136,300.00
21	眉东国用（2015）第 1259 号	出让	商住	13,520.00	39,289,050.00
22	眉东国用（2015）第 1257 号	出让	文化设施兼商业	7,520.23	24,493,100.00
23	眉东国用（2015）第 1252 号	出让	商住	39,105.17	122,779,000.00
24	眉东国用（2015）第 1254 号	出让	商业	50,813.76	160,237,000.00
25	眉东国用（2015）第 1256 号	出让	商住	27,879.78	89,483,000.00
26	眉东国用（2015）第 1255 号	出让	商住	85,512.87	209,980,000.00
27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7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9,792.90	96,055,610.00
28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8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8,279.76	133,020,000.00
29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403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2,270.76	149,818,592.40
30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906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33,100.00	143,990,000.00
31	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3399 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35,007.50	41,333,218.93
	合计			1,819,185.63	3,497,272,166.21

（4）眉山西部药谷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1	眉东国用（2015）第 1783 号	出让	商住	80,088.22	101,599,989.00
2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3273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3,499.29	106,370,315.00
	合计			103,587.51	207,970,304.00

（5）眉山市东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	------	-------	--------	---------------------	------

1	川（2019）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3272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26,666.67	149,579,440.00
---	-------------------------	----	--------	-----------	----------------

（6）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资产明细：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价值
1	眉东国用(2015)第 2196 号	出让	城镇住宅商服	58,570.20	85,600,000.00

注释 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堰二期安置区	639,858,762.57		639,858,762.57	411,023,409.19		411,023,409.19
中共眉山市委党校迁建项目				71,681,597.80		71,681,597.80
眉山市东坡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三期）EPC	14,449,333.29		14,449,333.29	30,158,162.13		30,158,162.13
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24,964,552.91		24,964,552.91	29,235,334.62		29,235,334.62
眉山市岷东大道、工业大道北段等五条大道绿化维护工程	7,363,003.74		7,363,003.74	7,363,003.74		7,363,003.74
2022 年眉山市岷东大道、工业大道北段等五条大道绿化维护工程	4,487,959.15		4,487,959.15	2,689,533.10		2,689,533.10
眉山市东坡区崇礼失能半失能特困救助人员集中供养中心建设项目				1,381,143.98		1,381,143.98
崇仁镇桂树村党群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思蒙镇）	1,143,138.40		1,143,138.40	1,343,528.83		1,343,528.83
2020 年多悦镇水毁工程（B 类）项目	1,338,569.10		1,338,569.10	1,338,569.10		1,338,569.10
万胜镇 2020 年水毁灾后道路交通及水利 B 类工程（四标段）	1,299,327.10		1,299,327.10	1,299,327.10		1,299,327.10
晋凤社区场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88,614.80		188,614.80	1,187,750.00		1,187,750.00
2020 年多悦镇水毁工程（A 类）项目	1,038,174.55		1,038,174.55	1,038,174.55		1,038,174.55
眉山市主城区东北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EPC）	16,703,940.12		16,703,940.12			
富牛镇柏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东坡邻里中心柏杨分中心装修项目	2,014,250.74		2,014,250.74			
其他零星项目合计	35,883,351.04		35,883,351.04	39,732,155.71		39,732,155.71
合计	750,732,977.51	-	750,732,977.51	599,471,689.85		599,471,689.85

2、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西堰二期安置区	228,835,353.38	对收入进行累积追加
中共眉山市委党校迁建项目	-71,681,597.80	对收入进行累积追加和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
眉山市东坡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三期)EPC	-15,708,828.84	对收入进行累积追加和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
老旧小区改造二期	-4,270,781.71	对收入进行累积追加和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
2022 年眉山市岷东大道、工业大道北段等五条大道绿化维护工程	1,798,426.05	对收入进行累积追加
眉山市东坡区崇礼失能半失能特困救助人员集中供养中心建设项目	-1,381,143.98	对收入进行累积追加和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
崇仁镇桂树村党群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思蒙镇)	-200,390.43	对收入进行累积追加和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
晋凤社区场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999,135.20	对收入进行累积追加和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款项
眉山市主城区东北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EPC)	16,703,940.12	对收入进行累积追加
富牛镇柏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东坡邻里中心柏杨分中心装修项目	2,014,250.74	对收入进行累积追加
合计	155,110,092.33	

注释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委托贷款)	900,000.00	4,400,000.00
合计	900,000.00	4,400,000.00

注释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54,968,475.56	19,884,519.69
预缴资源税	259,250.96	
短期待摊销费用	2,386.81	28,935.72
短期债权投资(委贷)	5,450,000.00	5,450,000.00
合计	60,680,113.33	25,363,455.41

注释 10.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434,000,000.00		434,000,000.00	188,400,000.00		188,400,000.00
小计	434,000,000.00		434,000,000.00	188,400,000.00		188,4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900,000.00		900,000.00	4,400,000.00		4,400,000.00
合计	433,100,000.00		433,100,000.00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44,900,000.00	8.86%	8.86%	2025-05-30
眉山市新城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4,900,000.00	8.86%	8.86%	2025-05-30
眉山金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4,900,000.00	8.86%	8.86%	2025-05-30
四川新渔现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400,000.00	5.5825%	5.5825%	2025-11-18
四川眉州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44,900,000.00	8.86%	8.86%	2025-05-30
眉山岷东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29%	9.29%	2026-04-20
眉山兴泰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29%	9.29%	2026-04-20
眉山岷东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29%	9.29%	2026-04-20
眉山承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29%	9.29%	2026-04-20
四川上奥中国泡菜城旅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9.29%	9.29%	2026-04-20
合计	434,000,000.00	—	—	—

注释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700,000.00	1,680,000.00		4,380,000.00
小计	2,700,000.00	1,680,000.00		4,38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700,000.00	1,680,000.00		4,38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眉山市岷江汇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四川东绅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30,000.00	2,350,000.00	1,680,000.00			
合计	4,380,000.00	2,700,000.00	1,68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眉山市岷江汇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四川东坤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30,000.00	
合计					4,380,000.00	

注释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债务工具投资（资管）		
权益工具投资	243,764,400.00	243,764,400.00
合计	243,764,400.00	243,764,400.00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80,600.00	17,380,600.00
眉山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83,800.00	3,583,800.00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眉山市通能公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眉山市东坡区融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3,000,000.00
眉山云承在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眉山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眉山市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243,764,400.00	243,764,400.00

注释 13.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636,488.41	12,037,729.07		273,674,217.48
1. 房屋、建筑物	257,812,288.41	12,037,729.07		269,850,017.48
2. 土地使用权	3,824,200.00			3,824,200.00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35,020,603.25	5,696,007.66		40,716,610.91
1. 房屋、建筑物	34,708,293.50	5,657,765.64		40,366,059.14
2. 土地使用权	312,309.75	38,242.02		350,551.77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6,615,885.16	—	—	232,957,606.57
1. 房屋、建筑物	223,103,994.91	—	—	229,483,958.34
2. 土地使用权	3,511,890.25	—	—	3,473,648.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6,615,885.16	—	—	232,957,606.57
1. 房屋、建筑物	223,103,994.91	—	—	229,483,958.34
2. 土地使用权	3,511,890.25	—	—	3,473,648.23

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受限制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资产情况详见“注释 50.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 14.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9,936,610.72	349,978,759.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29,936,610.72	349,978,759.3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1,986,812.25	5,450,346.89	12,037,729.07	415,399,430.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2,569,884.60	283,335.95	12,037,729.07	270,815,491.48
机器设备	110,207,472.91	1,243,701.27		111,451,174.18
运输工具	18,991,678.11	291,596.45		19,283,274.56
办公设备	8,766,658.08	1,938,823.15		10,705,481.23
地上附着物	1,451,118.55	1,692,890.07		3,144,008.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008,052.86	14,312,454.61	857,688.12	85,462,819.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478,920.67	5,874,646.10	857,688.12	32,495,878.65
机器设备	28,212,696.45	5,096,505.76		33,309,202.21
运输工具	10,479,431.11	1,923,145.20		12,402,576.31
办公设备	5,425,790.24	711,726.92		6,137,517.16
地上附着物	411,214.39	706,430.63		1,117,645.02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9,978,759.39	—	—	329,936,610.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090,963.93	—	—	238,319,612.83
机器设备	81,994,776.46	—	—	78,141,971.97
运输工具	8,512,247.00	—	—	6,880,698.25
办公设备	3,340,867.84	—	—	4,567,964.07
地上附着物	1,039,904.16	—	—	2,026,363.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地上附着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9,978,759.39	—	—	329,936,610.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090,963.93	—	—	238,319,612.83
机器设备	81,994,776.46	—	—	78,141,971.97
运输工具	8,512,247.00	—	—	6,880,698.25
办公设备	3,340,867.84	—	—	4,567,964.07
地上附着物	1,039,904.16	—	—	2,026,363.60

注 1、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科目中受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注释 50.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 15.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湖”湿地公园	153,044,228.95		153,044,228.95	153,044,228.95		153,044,228.95
思蒙污水处理厂项目	18,296,421.57		18,296,421.57	18,296,421.57		18,296,421.57
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	948,233,607.94		948,233,607.94	946,660,001.47		946,660,001.47
白马湖水库、蓝妖庙水库	22,751,878.37		22,751,878.37	22,386,890.86		22,386,890.86
太和棚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951,132,130.68		951,132,130.68	938,696,404.22		938,696,404.22
东坡区城镇污水处理	181,822,051.58		181,822,051.58	181,108,627.51		181,108,627.51
三苏文化名镇	53,199,131.91		53,199,131.91	53,502,605.99		53,502,605.99
新能源洗车充电桩	3,891,803.68		3,891,803.68	975,987.92		975,987.92
眉山市主城区东北片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411,652,763.18		411,652,763.18	238,203,869.31		238,203,869.31
眉山市田店社区（S11 地块）回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110,675.44		110,675.44	111,306.79		111,306.79
天府眉山中医健康公园城项目	444,437.10		444,437.10	446,972.38		446,972.38
眉州智慧停车场项目	43,607,377.43		43,607,377.43	41,364,598.69		41,364,598.69
东坡发展集团公司集中办公区停车场项目	1,252,321.67		1,252,321.67			
其他零星项目	607,895.91		607,895.91	608,299.25		608,299.25
合计	2,790,046,725.41		2,790,046,725.41	2,595,406,214.91		2,595,406,214.91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西湖”湿地公园	153,044,228.95				153,044,228.95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思蒙污水处理厂项目	18,296,421.57				18,296,421.57
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	946,660,001.47	1,573,606.47			948,233,607.94
白马湖水库、蓝妖庙 水库	22,386,890.86	364,987.51			22,751,878.37
太和棚改（易地扶贫 搬迁项目）	938,696,404.22	12,435,726.46			951,132,130.68
东坡区城镇污水处理	181,108,627.51	713,424.07			181,822,051.58
三苏文化名镇	53,502,605.99	-303,474.08			53,199,131.91
新能源洗车充电桩	975,987.92	2,915,815.76			3,891,803.68
眉山市主城区东北片 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238,203,869.31	173,448,893.87			411,652,763.18
眉山市田店社区（S11 地块）回迁安置房建 设项目	111,306.79	-631.35			110,675.44
天府眉山中医健康公 园城项目	446,972.38	-2,535.28			444,437.10
眉州智慧停车场项目	41,364,598.69	2,242,778.74			43,607,377.43
东坡发展集团公司集 中办公区停车场项目		1,252,321.67			1,252,321.67
其他零星项目	608,299.25	-403.34			607,895.91
合计	2,595,406,214.91	194,640,510.50			2,790,046,725.41

注释 16.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86,392,295.39	16,692,536.15	-	3,403,084,831.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1,286,736.21	-		231,286,736.21
砂石资源经营权	3,153,537,100.00	16,115,000.00		3,169,652,100.00
软件	1,480,459.88	577,536.15		2,057,996.03
商标权	87,999.30	-		87,999.3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6,189,543.28	2,506,957.15	-	8,696,500.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34,133.89	2,421,861.74		8,455,995.63
砂石资源经营权				-
软件	141,476.14	80,695.45		222,171.59
商标权	13,933.25	4,399.96		18,333.21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砂石资源经营权				
软件				
商标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380,202,752.11	—	—	3,394,388,331.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5,252,602.32	—	—	222,830,740.58
砂石资源经营权	3,153,537,100.00	—	—	3,169,652,100.00
软件	1,338,983.74	—	—	1,835,824.44
商标权	74,066.05	—	—	69,666.09

注：1、根据《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关于眉山市东坡区崇礼片区国有建设用地地下砂石资源授权经营管理的批复》，区政府决定将眉山市东坡区崇礼片区国有建设用地地下砂石资源经营权授予眉山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入账价值根据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成评报字[2022]第 0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2、根据重庆开源地质勘探有限公司出具的《眉山市东坡区崇礼片区国有建设用地地下砂石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估算，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眉山市东坡区崇礼片区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共获得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推断资源量（连砂石）9998.7 万 m³（区块一 1375.8 万 m³，区块二 429.3 万 m³，区块三 8193.6 万 m³），其中可利用推断资源量 9315.4 万 m³（区块一 1280.6 万 m³，区块二 370.2 万 m³，区块三 7664.6 万 m³），边坡损失推断资源量 683.3 万 m³（区块一 95.2 万 m³，区块二 59.1 万 m³，区块三 529.0 万 m³）。回采率按 95% 计算，可采资源储量为 8849.6 万 m³；

3、根据重庆开源地质勘探有限公司出具的《眉山市东坡区崇礼片区国有建设用地地下砂石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利用砂石资源量、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方案如下：1、本次估算砂石推断资源量 9998.7 万 m³，其中区块一 1375.8 万 m³，区块二 429.3 万 m³，区块三 8193.6 万 m³；2、设计利用资源量为 9315.4 万 m³；3、可采资源储量 8849.6m³；4、回采率：95%；5、设计生产规模：900 万 m³/年；6、服务年限：9.83 年，本期尚未开采无摊销；

4、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科目中受限制的资产情况详见“注释 50.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 17.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商誉账面原值				商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川坤泉食品有限公司	2,604,449.62			2,604,449.62				
合计	2,604,449.62			2,604,449.62				

注：根据《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眉东府定〔2022〕364 号），同意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零元价格收购四川大茂华食品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坤泉食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非同一控制

合并四川坤泉食品有限公司，合并对价与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 2,604,449.62 元。股权收购价格依据四川永正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永资评（2022）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参考确认。

注释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金融租赁服务费	833,125.00		833,125.00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服务费	595,480.97		534,449.13		61,031.84	
装修费用	3,299,208.10	3,711,175.74	1,640,294.67		5,370,089.17	
合计	4,727,814.07	3,711,175.74	3,007,868.80		5,431,121.01	

注释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304,500,000.00	214,500,000.00	3.90%-4.35%
保证借款	503,000,000.00	545,000,000.00	4.10%-6.50%
信用借款	254,200,000.00	292,000,000.00	6.50%-8.55%
抵押借款	169,800,000.00	169,800,000.00	6.50%-6.98%
抵押+保证	275,790,000.00	255,000,000.00	5.21%-7.50%
质押+保证	220,000,000.00	210,000,000.00	4.08%-5.95%
未到期应付利息	905,541.67	905,541.67	
合计	1,728,195,541.67	1,687,205,541.67	

2. 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借款条件	质押、抵押物及担保明细
	借款日	到期日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3/2/22	2024/2/22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530000 元存单质押担保
绵阳市商业银行眉山分行	2023/3/29	2024/3/29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3/6/15	2024/6/15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眉山分行	2022/12/16	2023/12/16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3/3/31	2024/3/31	1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保证人：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质押物：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530000 元的存单质押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3/1/3	2024/1/3	22,79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保证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坤泉食品公司土地（不动产川（2017）仁寿县不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余额	借款条件	质押、抵押物及担保人明细
	借款日	到期日			
					动产权第 0011037 号)、房产、构筑物、机器设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3/3/29	2024/3/28	53,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保证人: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东发投土地川(2020)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7 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3/6/29	2024/6/29	139,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3/6/27	2024/6/27	19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3/5/17	2024/5/16	51,200,000.00	信用借款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3/5/23	2024/5/22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500000 元存单质押担保
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6/26	2023/7/14	195,000,000.00	信用借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2022/7/21	2023/7/21	1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保证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物:东发投 1053 万元定期质押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3/6/25	2024/6/25	80,000,000.00	质押借款	由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240000 元存单质押担保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2/9/28	2023/9/27	8,000,000.00	信用借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1	2023/7/2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30000 元存单质押担保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7/29	2023/7/28	49,800,000.00	抵押借款	东发投土地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3062 号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2022/6/28	2023/7/1	20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保证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东发投土地川川(2021)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6264 号
眉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8/15	2023/8/14	104,500,000.00	质押借款	运通路桥定期存单 1.1 亿元质押担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2/11/18	2023/11/17	12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东发投土地川(2022)东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7135 号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2/12/20	2023/12/16	20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保证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物: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定期存单质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3/5/18	2024/5/18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保证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	1,727,290,000.00	—	—

注释 20.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0,000.00	15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4,917,895.07	30,000,000.00
合计	614,917,895.07	180,000,000.00

注释 21.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020,484.29	265,982,961.55
1-2 年（含 2 年）	181,967,562.17	164,253,792.78
2-3 年（含 3 年）	66,503,187.85	10,228,581.27
3 年以上	149,609,565.47	148,306,171.35
合计	798,100,799.78	588,771,506.9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四川省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7,612,387.42	未办理决算
四川萍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8,952,078.15	未办理决算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44,902,418.56	未办理决算
眉山市启贵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44,216,038.40	未办理决算
四川昊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340,803.60	未办理决算
合计	438,023,726.13	—

注释 22.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53,154.68	309,443.26
1 年以上	98,933.62	39,558.48
合计	452,088.30	349,001.74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89,235.42	315,683.41
其他预收款	362,852.88	33,318.33
合计	452,088.30	349,001.74

注释 23.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砂石款	481,280,194.73	508,668,237.87
预收工程款	11,561,374.76	16,880,236.06
预收材料款	24,249,511.08	17,801,411.56
其他预收款	1,423,323.85	
合计	518,514,404.42	543,349,885.49

注释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15,904.68	12,404,913.31	19,205,615.53	3,315,202.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542.48	1,437,965.37	1,433,228.72	53,279.13
三、辞退福利	-	6,480.00	6,480.00	-
合计	10,387,021.14	17,656,439.74	24,632,011.48	3,411,449.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59,873.96	7,637,916.71	14,631,658.17	2,866,132.50
二、职工福利费	-800.00	1,853,771.44	1,854,134.44	-1,163.00
三、社会保险费	-	1,069,536.65	1,067,043.00	2,493.65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	996,983.19	994,786.31	2,196.88
工伤保险费	-	72,553.46	72,256.69	296.77
四、住房公积金	6,426.72	1,043,470.45	1,040,117.53	9,779.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404.00	800,218.06	612,662.39	437,959.67
合计	10,115,904.68	12,404,913.31	19,205,615.53	3,315,202.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8,542.48	1,390,340.83	1,385,775.41	53,107.90
二、失业保险费	-	47,624.54	47,453.31	171.23
合计	48,542.48	1,437,965.37	1,433,228.72	53,279.13

注释 2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549,739.50	52,199,107.49
企业所得税	463,740,758.84	454,540,344.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4,613.72	2,320,307.85
教育费附加	923,009.27	994,417.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6,000.54	662,945.10
个人所得税	445.61	5,423.19
资源税	0.00	2,298,829.51
印花税	28,858.48	24,984.94
其他税费	6,440,138.45	6,440,138.45
合计	530,453,564.41	519,486,498.37

注释 2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4,861,088,720.98	11,425,912,887.56
合计	14,861,088,720.98	11,425,912,887.56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4,587,543.50	130,113,100.99
代收代付款	19,035,384.00	3,499,217.28
借款及往来款	14,697,000,997.50	11,285,774,840.98
其他	464,795.98	6,525,728.31
合计	14,861,088,720.98	11,425,912,887.56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眉山市鑫东商贸有限公司	1,835,398,741.68	3 年以内	未到期未偿还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1,766,924,448.55	4 年以内	未到期未偿还
眉山市汇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47,437,378.67	4 年以内	未到期未偿还
眉山市中医医院	1,112,348,999.38	4 年以内	未到期未偿还
眉山市众盛劳务有限公司	751,507,200.00	3 年以内	未到期未偿还
合计	6,613,616,768.28		

注释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5,476,583.94	1,820,135,965.2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7,920,813.46	477,648,006.22
合计	3,013,397,397.40	2,857,783,971.48

注释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	225,272.35	888,113.80
担保赔偿准备	4,248,600.00	4,053,6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18,725,306.37	19,550,181.40
合计	23,199,178.72	24,491,895.20

注释 29.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1,635,465,000.00	1,129,515,000.00	3.20%-6.50%
抵押借款	1,283,558,000.00	1,443,500,000.00	3.80%-8.00%
保证借款	1,912,900,000.00	1,678,400,000.00	4.90%-7.00%
信用借款	1,733,655,990.54	2,232,365,394.29	0.00%-10.30%
抵押+保证	1,829,260,000.00	1,569,000,000.00	5.39%-8.00%
质押+保证	404,200,000.00	404,300,000.00	5.15%-5.50%
抵押+质押+保证	210,412,000.00	218,800,000.00	6.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5,476,583.94	1,820,135,965.26	
未到期应付利息	5,170,040.15	5,489,934.70	
合计	7,009,144,446.75	6,861,234,363.73	—

1.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期末本金(含一年 内到期)	重分类至一年 内到期	借款条件
	借款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湖支行 (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	2016/9/23	2026/9/23	7,95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西门支行	2016/3/21	2030/12/20	300,000,000.00	61,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湖支行 (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	2017/3/14	2027/3/14	17,540,000.00		信用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19/12/13	2027/12/10	45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2020/1/22	2023/11/25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抵押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2020/11/30	2023/11/25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抵押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2/6/22	2024/6/21	72,000,000.00	72,000,000.00	抵押+保证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3/5/26	2026/5/25	167,500,000.00	2,000,000.00	抵押+保证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2/12/28	2030/12/27	210,412,000.00	16,776,000.00	抵押+质押+ 保证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3	2025/9/22	49,500,000.00	100,000.00	抵押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2022/12/21	2025/12/18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2022/9/8	2025/9/7	49,500,000.00	100,000.00	抵押借款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2/9/29	2024/9/27	9,950,000.00		质押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2022/11/14	2025/11/13	49,800,000.00		抵押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期末本金(含一年 内到期)	重分类至一年 内到期	借款条件
	借款日	到期日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2/3/28	2024/3/27	9,500,000.00	9,50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5/27	2025/5/26	49,600,000.00	500,000.00	抵押借款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3/1/16	2026/1/15	18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支行	2023/1/12	2029/1/11	7,558,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2016/1/22	2032/11/16	965,700,000.00	63,200,000.00	抵押+保证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支行(原东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2/2	2024/2/1	157,600,000.00	157,600,000.00	抵押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支行(原东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11/25	2026/11/24	179,5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2017/11/17	2032/11/16	385,600,000.00	38,600,000.00	质押+保证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18/10/8	2024/10/7	90,000,000.00	45,000,000.00	质押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2017/1/10	2027/1/9	183,500,000.00	28,500,000.00	质押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2016/2/4	2026/2/3	139,600,000.00	11,6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2022/11/15	2037/11/14	200,000,000.00		抵押+保证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0/12/16	2025/12/15	116,000,000.00	32,000,000.00	抵押+保证
眉山市东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7/1/23	2027/1/12	318,000,000.00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2016/2/4	2026/2/3	135,6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2016/12/12	2026/12/6	179,500,000.00	5,000,000.00	质押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2018/3/26	2026/3/21	149,4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川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西部药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2/1/25	2025/1/24	19,05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中塘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西部药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2/1/25	2025/1/24	30,49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中辰逸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西部药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2/1/25	2025/1/24	3,44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浩天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西部药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2/1/25	2025/1/24	20,82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乔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西部药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2/1/26	2025/1/25	28,46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益铭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西部药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2/1/26	2025/1/25	32,01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中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西部药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2/4/14	2025/4/10	33,420,000.00		信用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期末本金(含一年 内到期)	重分类至一年 内到期	借款条件
	借款日	到期日			
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2016/9/24	2026/9/23	33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2022/9/7	2037/9/6	308,060,000.00		抵押+保证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2017/2/4	2027/2/3	318,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化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湖文化: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2/1/20	2025/1/19	18,80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民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湖文化: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2/1/19	2025/1/18	142,35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天添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湖文化: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2/1/20	2025/1/19	20,72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东坡支行营业部	2021/12/24	2024/12/22	49,700,000.00		抵押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平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和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1/12/28	2024/12/27	21,94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顺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和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1/11/1	2024/10/31	17,998,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利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和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1/12/28	2024/12/27	7,485,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利庆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和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1/11/1	2024/10/31	7,879,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红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和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1/11/18	2024/11/17	21,77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顺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和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1/12/28	2024/12/27	18,97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化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和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1/11/23	2024/11/22	17,743,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民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和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1/12/9	2024/12/8	26,03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永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和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1/12/21	2024/12/20	20,59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聚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和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2/6/2	2025/5/30	12,957,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市东坡区金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安和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委贷)	2021/11/18	2024/11/17	25,520,000.00		信用借款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0/12/29	2023/12/2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期末本金(含一年 内到期)	重分类至一年 内到期	借款条件
	借款日	到期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1/11/25	2024/11/24	9,300,000.00	100,000.00	质押+保证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8	2023/12/23	27,900,000.00	27,900,000.00	保证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8	2023/12/23	151,000,000.00	151,000,000.00	保证借款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17/8/17	2025/8/16	169,015,000.00	52,83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2018/1/26	2033/1/21	60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东坡支行	2020/1/9	2024/3/11	524,070,583.94	524,070,583.94	信用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1/7/13	2024/7/12	35,390,000.00		信用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1/9/14	2024/9/13	23,700,000.00		信用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1/10/8	2024/10/7	15,149,875.00		信用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1/10/8	2024/10/7	15,887,000.00		信用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1/10/13	2024/10/12	31,830,000.00		信用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1/10/18	2024/10/17	2,060,000.00		信用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1/11/16	2024/11/15	31,760,000.00		信用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1/11/3	2024/11/2	41,030,000.00		信用借款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2021/8/31	2024/8/30	2,448,000.00		信用借款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2021/8/31	2024/8/30	18,432,193.60		信用借款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	2021/8/31	2024/8/30	20,106,338.00		信用借款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2/12/1	2025/12/1	35,480,000.00		信用借款
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2/12/1	2025/12/1	34,880,000.00		信用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7	2024/1/16	49,700,000.00	49,700,000.00	抵押借款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2021/3/8	2024/3/7	36,000,000.00	36,000,000.00	保证借款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1/11/25	2024/11/24	9,300,000.00	100,000.00	质押+保证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8/30	2024/8/29	48,000,000.00	200,000.00	保证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3/30	2026/2/27	57,00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东坡支行	2023/2/27	2029/12/21	5,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东坡支行	2023/3/1	2029/12/21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东坡支行	2023/3/4	2029/12/21	35,000,000.00		保证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3	2026/3/12	66,300,000.00		质押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5/30	2026/4/29	52,700,000.00	1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9,009,450,990.54	2,005,476,583.94	

注释 30.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4,349,400,688.71	3,923,051,632.11
未到期应付利息	71,735,260.50	71,735,260.50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合计	3,861,135,949.21	3,434,786,892.6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6 东坡发投债	1,100,000,000.00	2016-07-05	7 年	1,100,000,000.00
18 东坡发投债 01	600,000,000.00	2018-08-16	7 年	600,000,000.00
18 东坡发投债 02	600,000,000.00	2019-01-04	7 年	600,000,000.00
20 东坡 01	500,000,000.00	2020-07-16	5 年	500,000,000.00
21 东坡 01	350,000,000.00	2021-08-13	3 年	350,000,000.00
21 东坡 02	500,000,000.00	2021-09-13	3 年	500,000,000.00
21 东坡 03	350,000,000.00	2021-12-21	3 年	350,000,000.00
21 东坡发展 01、02	1,000,000,000.00	2021-09-16	7 年	1,000,000,000.00
22 东坡发展 02	300,000,000.00	2022-06-09	4 年	300,000,000.00
23 东坡发展 01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合计	5,730,000,000.00			5,73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东坡发投债	219,904,757.32					219,904,757.32
18 东坡发投债 01	359,238,396.46					359,238,396.46
18 东坡发投债 02	357,832,546.18					357,832,546.18
20 东坡 01	498,082,125.59					498,082,125.59
21 东坡 01	349,054,551.89					349,054,551.89
21 东坡 02	498,581,889.72					498,581,889.72
21 东坡 03	347,317,476.10					347,317,476.10
21 东坡发展 01、02	995,395,367.38					995,395,367.38
22 东坡发展 02	297,644,521.47					297,644,521.47
23 东坡发展 01		430,000,000.00		-3,650,943.40		426,349,056.60
合计	3,923,051,632.11	430,000,000.00		-3,650,943.40		4,349,400,688.71

注释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2,006,679,989.42	151,168,999.00	4,259,544.73	2,153,589,443.69
长期应付款	3,048,170,106.68	120,000,000.00	386,902,996.77	2,781,267,109.91
长期应付款未到期应付利息	7,863,331.20		7,802,997.86	60,333.34
减：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7,648,006.22		29,727,192.76	447,920,813.46
合计	4,585,065,421.08	271,168,999.00	369,238,346.60	4,486,996,073.48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57,918,358.63	1,601,628,358.6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82,610,084.40	382,610,084.40
定向融资工具		64,680,000.00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5,980,546.70	110,222,718.65
眉山环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75,000,000.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904,669.75	57,546,589.1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6,000,000.00	56,000,000.00
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8,443,979.4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53,213.31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8,853,450.43	84,685,163.09
城市停车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合计	2,781,267,109.91	3,048,170,106.68

2.专项应付款明细

项目	拨款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城南棚改项目专项款	区财政局	223,924,062.98	-	-	223,924,062.98
城南棚改项目专项款	区国资金融局	580,000,000.00	45,000,000.00	-	625,000,000.00
城南棚改项目专项款	中心城区拆迁办	2,000,000.00	-	-	2,000,000.00
城南棚改项目专项款	区住建局	13,584,686.00	441,899.00	-	14,026,585.00
太和棚改项目专项款	区财政局	407,135,025.00	-	-	407,135,025.00
西部棚改项目专项款	区国资金融局	280,000,000.00	-	-	280,000,000.00

项目	拨款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西部棚改项目专项款	区财政局	134,835,581.24	-	-	134,835,581.24
思蒙污水处理厂	基建拨款	14,034,724.20	-	-	14,034,724.20
眉山市交通及社会事业 建设项目	基建拨款	171,206,660.00	-	4,145,944.73	167,060,715.27
岷东大道东坡区永寿至 青神县中岩寺工程项目 (东坡区段)	区属资金局	178,800,000.00	-	-	178,800,000.00
省级创建培育资金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管理委员会	1,159,250.00	-	113,600.00	1,045,650.00
永寿集镇安置区四期及 周边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永寿镇人民政府		105,727,100.00	-	105,727,100.00
合计		2,006,679,989.42	151,168,999.00	4,259,544.73	2,153,589,443.69

注释 32.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政府补助情况说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中央补助东 坡区阜城北路托育 服务示范园建设工 程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注释 3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眉山东坡国有资 本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1,141,389,915.60	100.00			1,141,389,915.60	100.00
合计	1,141,389,915.60	—			1,141,389,915.60	—

注：1、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1,400.00 万元，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5.389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4.6110%的股权。由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中有分期退出与定期付息等条款，该笔投资具备债权性质，同时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并不

实际参与本公司经营管理，故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实际表决权比例为100%。

注释 3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6,421,991,998.84	13,500,000.00		16,435,491,998.84
合计	16,421,991,998.84	13,500,000.00		16,435,491,998.84

注：1、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东坡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注册资金 13,500,000.00 元致资本公积增加；

注释 35.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7,371,667.22	5,390,312.85	4,934,185.38	7,827,794.69	
合计	7,371,667.22	5,390,312.85	4,934,185.38	7,827,794.69	—

注释 3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2,356,632.47	15,332,833.11		67,689,465.58
合计	52,356,632.47	15,332,833.11		67,689,465.58

注释 3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期初余额	2,279,131,179.94	2,042,904,814.81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增加额	98,654,580.82	279,973,328.0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98,654,580.82	279,973,328.06
本期减少额	15,332,833.11	43,746,962.9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5,332,833.11	22,296,962.93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1,45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362,452,927.65	2,279,131,179.94

注释 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633,676,821.67	1,555,411,158.08	2,014,633,142.33	1,805,826,835.80
土地整理收入	1,023,461,400.00	1,001,404,660.00	765,396,900.00	679,795,780.00
工程管理收入	37,139,003.56	-	43,291,353.44	240,921.87
担保服务收入	450,544.55	7,791.50	1,776,227.32	5,944.73
工程施工收入	403,487,477.02	384,889,870.52	645,949,138.99	604,047,735.91
砂石收入	48,733,182.73	57,323,195.93	168,571,055.48	150,954,417.62
公墓销售及管理服务收入	3,844,427.16	1,217,166.61	6,677,175.23	1,900,485.78
劳务及服务收入	14,012,440.34	10,000,117.38	18,460,419.77	15,326,125.27
充电桩收入	753,025.78	315,707.26	428,802.06	870,653.71
贸易业务收入	101,795,320.53	100,252,648.88	306,871,461.70	296,191,973.62
正大项目资产出租收入			57,210,608.34	56,492,797.29
2. 其他业务小计	12,488,682.49	44,341,191.19	24,161,606.20	47,493,264.71
其他业务	12,488,682.49	44,341,191.19	24,161,606.20	47,493,264.71
合计	1,646,165,504.16	1,599,752,349.27	2,038,794,748.53	1,853,320,100.51

注释 3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814.45	1,958,730.15
教育费附加	204,717.91	819,318.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478.56	549,198.13
房产税	698,958.31	958,741.49
土地使用税	16,271,996.24	10,808,213.84
车船使用税	1,346.40	5,581.36
印花税	542,336.51	5,089,234.30
资源税	1,839,351.93	5,560,342.18
环境保护税	9,501.66	714,552.60
合计	20,182,501.97	26,463,912.46

注释 4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费	-	256,797.23
业务宣传费	124,892.29	82,907.14
业务招待费	23,742.40	22,530.40
职工薪酬	357,252.21	382,365.69
其他销售费用	198,768.63	109,145.0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704,655.53	853,745.53

注释 4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88,119.48	330,731.60
职工薪酬	10,823,884.84	36,603,987.24
修理费	643,293.73	666,495.23
水电费	135,428.91	758,142.25
通讯费	3,524.23	235,249.00
固定资产折旧	7,423,107.02	6,557,384.16
无形资产摊销	636,208.72	696,226.11
会议费	-	24,679.00
保险费	-	58,699.09
劳务费	4,552,985.05	3,940,033.63
办公费	4,487,835.61	9,569,528.34
差旅费	2,301,488.21	3,127,964.15
中介机构费用	4,760,351.20	9,267,641.76
交通费	-	500,082.03
策划费	1,999,973.03	1,103,879.11
短期责任准备	-662,841.45	59,418.72
担保赔偿准备（长期责任准备）	195,000.00	1,184,260.00
车务费	974,463.42	2,177,503.51
绿化费	-	143,002.00
装修费	809,567.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9,330.35	
其他	94,253.36	4,299,737.04
合计	40,505,973.09	81,304,643.97

注释 42.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4,461,416.08	50,357,658.79
减：利息收入	6,423,598.25	40,514,977.68
银行手续费	125,593.73	276,095.64
金融机构服务费	4,668,128.28	18,635,321.25
合计	22,831,539.84	28,754,098.00

注释 43.其他收益

公司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	150,000,000.00	240,000,000.00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个配套管网项目建设补助		12,000,000.00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9,012,000.00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坡区异地扶贫		2,880,000.00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		38,000,000.00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局车来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补助资金		5,000,000.00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届进博会补助款		5,000.00
眉山市东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4,000,000.00	
眉山岷江绿色粮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创建培育	173,060.00	
四川坤泉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冻猪肉储备补贴	3,696.00	
	增值税减免合计		63,259.13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合计		33,984.19
	个税手续费返还合计	15,590.47	
合计		154,192,346.47	306,994,243.32

注释 4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25,823.6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79,881.35	18,018,780.4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57,091.52	
合计	21,336,972.87	19,844,604.14

注释 4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816,009.34	-15,089,205.27
合计	-6,816,009.34	-15,089,205.27

注释 4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675.92	
罚款、违约金收入	118,545.00	1,959,222.09	118,545.00
其他	113,933.92	115,424.02	113,933.9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232,478.92	2,094,822.03	232,478.92

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财政补贴款		19,675.92
合计		19,675.92

注释 4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0,614.33	
对外捐赠	50,000.00	592,790.69	50,000.00
罚款支出	123,524.00	1,690,507.24	123,524.00
违约金、滞纳金	5,627,821.11	29,852,503.54	5,627,821.11
其他	212,527.04	56,108.33	212,527.04
合计	6,013,872.15	32,332,524.13	6,013,872.15

注释 4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796,076.68	37,177,535.26
合计	16,796,076.68	37,177,535.26

注释 49.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324,324.55	292,432,652.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6,816,009.34	15,089,205.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50,774.15	86,514,029.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506,957.15	2,660,86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07,868.80	4,677,824.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40,114.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9,129,544.36	33,333,553.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1,336,972.87	-19,844,60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合同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1,261,287.66	-449,332,822.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47,374,190.68	-2,075,089,157.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26,524,143.79	-1,625,224,37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06,237,248.94	4,469,286,087.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6,132.29	734,643,373.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3,342,560.72	715,347,996.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5,347,996.62	982,587,882.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994,564.10	-267,239,885.7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3,342,560.72	715,347,996.62
其中：库存现金	119,499.07	146,441.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3,223,061.65	715,201,555.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342,560.72	715,347,996.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释 50.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4,087,200.89	为取得借款定期存单质押、为担保业务存出保证金、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定期存款
存货	11,008,591,213.70	为本集团公司和其他单位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01,840,633.74	为本集团公司和其他单位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42,544,380.54	为本集团公司和其他单位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92,852,630.30	为本集团公司和其他单位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12,199,916,059.17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 或有负债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内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一、合并范围内公司					
四川眉州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40.00	2022/1/19-2025/1/18
四川坤泉食品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1,880.00	2022/12/30-2030/12/27
四川坤泉食品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279.00	2023/1/3-2024/1/2
四川东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40.00	2022/1/19-2025/1/18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6,500.00	2020/6/23-2033/10/30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连带责任保证	46,500.00	2020/6/23-2033/10/30
眉山市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眉山金财产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800.00	2020/12/18-2025/12/15
眉山市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800.00	2020/12/18-2025/12/15
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6,750.00	2016/01/22-2031/1/21
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8,560.00	2017/11/24-2032/11/16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2,500.00	2018/1/22-2033/1/21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经开区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2,000.00	2016/3/21-2030/12/20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经开区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754.65	2021/7/26-2026/7/26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7,000.00	2019/12/13-2027/12/10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600.00	2018/8/16-2025/8/15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022.27	2021/2/1-2026/2/1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0	2021/9/16-2028/9/15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200.00	2016/6/30-2025/8/16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468.52	2022/2/18-2025/2/28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2022/09/13-2037/09/06
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0/12/29-2023/12/28
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650.00	2021/3/22-2024/3/7
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35.00	2021/11/25-2024/11/24
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800.00	2022/8/31-2024/8/29
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0	2022/11/18-2023/11/17
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22/12/19-2023/12/19
眉山东创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7,890.00	2020/12/28-2023/12/23
眉山东创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35.00	2021/11/25-2024/11/24
眉山东发商贸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22/12/30-2023/12/29
四川东新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2/12/16-2023/12/16
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东坡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3/2/27-2029/12/21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东坡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2023/3/1-2029/12/21
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东坡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0	2023/3/4-2029/12/21
眉山市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3/3/29-2024/4/29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9,500.00	2023/6/27-2024/6/27
眉山东发商贸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3/6/15-2024/6/15
四川耘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3/3/31-2024/4/31
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22/6/28-2023/7/1
眉山金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0	2023/5/18-2024/5/18
二、其他公司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2021/9/16-2028/9/16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2022/6/9-2026/6/9
四川岷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0.00	2021/9/29-2024/9/27
四川固邦木业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84.00	2022/12/13-2023/12/11
眉山市中医院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55.36	2019/1/31-2024/1/31
眉山市中医院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68.12	2019/2/13-2024/2/13
眉山市中医院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80.87	2019/2/13-2024/2/13
眉山市中医院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478.80	2020/3/12-2025/3/12
眉山市中医院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1/6/28-2024/6/27
眉山市中医院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900.00	2022/09/28-2023/09/27
眉山市泽汇环境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	2021/9/14-2036/8/19
眉山市新城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4,990.00	2020/1/23-2028/1/22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名称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保证		
眉山市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2,000.00	2022/12/28-2030/12/26
眉山市汇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9,950.00	2022/07/27-2024/07/19
眉山市汇岷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22/12/16-2025/12/13
眉山市汇东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4,280.00	2022/6/6-2042/5/25
眉山市好味稻水稻专业合作社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45.00	2022/10/27-2023/8/11
眉山市东坡益民供排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2亿元项目收益债差额补偿保证	12,000.00	2018/9/21-2025/9/20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450.00	2019/10/9-2027/9/22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11.31	2019/8/13-2023/8/13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	2018/01/30-2025/1/29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70.00	2019/10/9-2027/9/19
眉山市东坡区益民供排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86,720.23	2019/12/20-2034/12/19
眉山市东坡老家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90.00	2020/1/23-2028/1/22
眉山市东坡老家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2/11/28-2023/11/30
眉山岷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20/11/27-2035/11/23
眉山金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8,368.50	2022/2/1-2037/1/23
眉山机械产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800.00	2019/06/27-2027/06/26
对非关联担保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各银行金融机构	连带责任保证	42,486.00	
合计				1,181,822.63	

注：担保事项仅包括信用担保，以自有资产抵押对外提供债务担保事项详见附注八、注

释 52.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债券。截止审计报告日，发行债券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之中。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 眉州大道西三段209号	农业	300,000.00	75.3890	100.00

注：本企业最终控制方为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2. 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注释 11. 长期股权投资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四川眉州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东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眉山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四川格林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眉山市仁洪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眉山市通能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眉山市东坡区融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眉山云承在宥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眉山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眉山市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或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眉州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市场价	613,610.23	1.93	777,642.02	1.59	生鲜
四川东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市场价	166,167.10	3.65	475,320.83	12.13	劳务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市场价	736,452.41	0.18	4,299,378.17	0.61	工程施工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市场价	26,080.00	0.19			劳务
四川眉州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市场价	506,671.65	3.62	659,157.05	4.09	劳务
四川东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市场价	713,149.21	5.09	779,708.26	4.84	劳务

3. 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九、（一）或有负债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31,929.00	31.93	38,164.00	38.16
应收账款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224,866.60	3,224.87	3,597,769.24	3,597.77
应收账款	四川东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8,842.12	88.84	129,733.46	129.73
应收账款	四川眉州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80,666.75	180.67	89,865.26	89.87
合同资产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169,230.98		4,726,128.38	
其他应收款	眉山北控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
其他应收款	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1,833,413.06	1,833.41	209,520,000.00	209,520.00
其他应收款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42,775,525.00	142,775.53	8,000,000.00	8,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眉州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4,820,288.50	24,820.29	2,100,000.00	2,1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东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眉山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63.15
应付账款	四川东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64.66	
其他应付款	眉山市东坡区融通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3,453,886.00	213,453,886.00
其他应付款	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703,430,887.60	13,590,942.00
其他应付款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6,084,000.00	112,046,397.08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眉州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92,884,000.00	4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东坡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80,510,400.00	84,448,400.00
合同负债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79,541.81	

十二、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910,293,253.75	910,293.25	26,199,670.69	26,199.67
1 至 2 年（含 2 年）	4,444,100.00	4,444.10	4,444,100.00	4,444.10
合计	914,737,353.75	914,737.35	30,643,770.69	30,643.7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4,737,353.75	100.00	914,737.35	0.10	913,822,616.40
其中：政府性应收组合	914,737,353.75	100.00	914,737.35	0.10	913,822,616.40
合计	914,737,353.75	—	914,737.35	—	913,822,616.4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43,770.69	100.00	30,643.77	0.10	30,613,126.92
其中：政府性应收组合	30,643,770.69	100.00	30,643.77	0.10	30,613,126.92
合计	30,643,770.69	—	30,643.77	—	30,613,126.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政府性应收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10,293,253.75	99.51	910,293.25	26,199,670.69	85.50	26,199.67
1-2 年（含 2 年）	4,444,100.00	0.49	4,444.10	4,444,100.00	14.50	4,444.10
合计	914,737,353.75	—	914,737.35	30,643,770.69	—	30,643.77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眉山市东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84,081,400.00	96.64	884,081.40
眉山市东坡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19,120,000.00	2.09	19,120.00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8,189,750.90	0.90	8,189.74
眉山市东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40,657.00	0.37	3,340.66
四川怡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45.85	0.00	5.55
合计	914,737,353.75	100.00	914,737.35

注释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309,934,924.82	4,699,871,189.88
合计	5,309,934,924.82	4,699,871,189.88

(一)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0,306,009.28	1,470,306.02	3,291,352,242.05	3,291,352.24
1-2 年（含 2 年）	2,857,521,404.65	2,857,521.41	242,795,703.54	242,795.70
2-3 年（含 3 年）	242,795,703.54	242,795.70	426,429,581.81	426,429.58
3-4 年（含 4 年）	216,909,581.81	216,909.58	501,264,317.00	501,264.31
4-5 年（含 5 年）	494,504,304.45	494,504.30	135,814,098.66	135,814.10
5 年以上	33,213,171.27	33,213.17	106,919,822.57	106,919.82
合计	5,315,250,175.00	5,315,250.18	4,704,575,765.63	4,704,575.75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315,250,175.00	100.00	5,315,250.18	0.10	5,309,934,924.82
其中：政府性其他应收组合	1,167,868,103.59	21.97	1,167,868.11	0.10	1,166,700,235.48
借款、往来款组合	599,905,807.36	11.29	599,905.80	0.10	599,305,901.56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0,927,512.00	0.39	20,927.51	0.10	20,906,584.49
代收代付款组合	4,335.26	-	4.34	0.10	4,330.92
关联方组合	3,526,544,416.79	66.35	3,526,544.42	0.10	3,523,017,872.37
合计	5,315,250,175.00	—	5,315,250.18	—	5,309,934,924.8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704,575,765.63	100.00	4,704,575.75	0.10	4,699,871,189.88
其中：政府性其他应收组合	1,078,135,037.44	22.92	1,078,135.04	0.10	1,077,056,902.40
借款、往来款组合	577,172,737.04	12.27	577,172.73	0.10	576,595,564.31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8,427,512.00	0.60	28,427.51	0.10	28,399,084.49
代收代付款组合					
关联方组合	3,020,840,479.15	64.21	3,020,840.47	0.10	3,017,819,638.68
合计	4,704,575,765.63	—	4,704,575.75	—	4,699,871,189.8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政府性其他应收组合	1,167,868,103.59	0.10	1,167,868.11	1,078,135,037.44	0.10	1,078,135.04
借款、往来款组合	599,905,807.36	0.10	599,905.80	577,172,737.04	0.10	577,172.73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20,927,512.00	0.10	20,927.51	28,427,512.00	0.10	28,427.51
代收代付款组合	4,335.26	0.10	4.34			
关联方组合	3,526,544,416.79	0.10	3,526,544.42	3,020,840,479.15	0.10	3,020,840.47
合计	5,315,250,175.00	0.10	5,315,250.18	4,704,575,765.63	0.10	4,704,575.75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704,575.75			4,704,575.7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0,674.43			610,674.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315,250.18			5,315,250.18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737,725,121.53	1 年以内 157 万元,其他 1-2 年	32.69	1,737,725.12
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	往来款	1,107,079,481.68	2 年以内	20.83	1,107,079.48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眉山市经开区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7,473,888.45	2-5 年	15.38	817,473.89
眉山金财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1,600,000.00	1 年以内	10.19	541,600.00
眉山希望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1,917,258.18	3-4 年	3.42	181,917.26
合计	—	4,385,795,749.84	—	82.51	4,385,795.75

注释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623,526,521.65	110,550,000.00		7,734,076,521.65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7,623,526,521.65	110,550,000.00		7,734,076,521.6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623,526,521.65	110,550,000.00		7,734,076,521.6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眉山市经开区新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64,928,105.77	1,364,928,105.77			1,364,928,105.77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381,358,496.33	2,381,358,496.33			2,381,358,496.33		
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眉山东创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51,400,000.00	51,400,000.00			51,400,000.00		
眉山苏湖文化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6,365,964.10	506,365,964.10			506,365,964.10		
眉山致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44,600,000.00	144,600,000.00			144,600,000.00		
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19,866,486.49	19,866,486.49			19,866,486.49		
眉山金财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4,220,000.00	274,220,000.00	60,000,000.00		334,220,000.00		
眉山西部药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4,178,324.52	404,178,324.52			404,178,324.52		
眉山市运通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36,047.87	4,136,047.87			4,136,047.87		
眉山市东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2,093,071.18	272,093,071.18			272,093,071.18		
眉山市金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398,472,670.93	1,398,472,670.93			1,398,472,670.93		
眉山东发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眉山市东坡星辰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5,933,000.00	5,933,000.00			5,933,000.00		
眉山市东坡绿能科技有限	7,481,564.32	6,931,564.32	550,000.00		7,481,564.32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							
眉山岷江绿色粮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四川耘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355,971.30	5,355,971.30	50,000,000.00		55,355,971.30		
眉山市天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4,686,818.84	394,686,818.84			394,686,818.84		
合计	7,734,076,521.65	7,623,526,521.65	110,550,000.00		7,734,076,521.65		

注释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土地收储收入）	963,481,400.00	942,597,600.00	518,628,900.00	518,587,700.00
主营业务（代建项目收入）	187,867.19	187,212.81	32,261,693.18	32,449,184.52
主营业务（充电桩收入）		96,306.61	249,769.54	701,347.81
其他业务（租金收入）	2,192,660.55	3,717,573.92	7,636,662.44	7,800,564.47
合计	965,861,927.74	946,598,693.34	558,777,025.16	559,538,796.80

注释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479,881.35	18,018,78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31.54
合计	9,479,881.35	18,021,912.02

注释 6.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328,331.10	222,969,629.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494,768.01	4,735,219.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77,808.33	10,433,313.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29,754.56	144,790.5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30,430.37	2,511,08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95,851.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01,845.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9,431,272.78	16,280,335.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479,881.35	-18,021,91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9,035,782.86	-1,048,791,232.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53,262,380.52	-673,966,460.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588,014,781.86	2,656,135,914.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29,102.28	1,171,936,676.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9,547,523.17	455,512,898.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5,512,898.41	570,614,353.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034,624.76	-115,101,455.0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9,547,523.17	455,512,898.4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9,547,523.17	455,512,898.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547,523.17	455,512,898.41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